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

2016年4月15日至5月30日公眾諮詢

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

2016年10月

## 目錄

前言 .....	3
<b>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b>	<b>5</b>
1.1 諮詢宣傳安排 .....	5
1.1.1 新聞發布 .....	5
1.1.2 傳媒廣告 .....	6
1.1.3 公眾諮詢專場 .....	6
1.1.4 互聯網平台 .....	6
1.1.5 諮詢文本 .....	6
1.1.6 巴士車廂廣告 .....	7
1.2 意見收集工作 .....	7
1.2.1 公眾諮詢專場詢專場 .....	7
1.2.2 傳統媒體及網絡意見 .....	8
1.2.3 信函邀請 .....	8
1.2.4 其他意見收集渠道 .....	8
<b>第二章 意見整理摘要 .....</b>	<b>9</b>
2.1 意見收集及執行情況 .....	9
2.2 意見來源收集情況 .....	9
2.3 公眾意見分析摘要 .....	13
2.4 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的整體評價 .....	25
<b>第三章 重點意見分析及回應 .....</b>	<b>26</b>
3.1 預防和鑑定 .....	26
3.2 醫療康復 .....	30

3.3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	34
3.4 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	35
3.5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	44
3.6 住宿照顧 .....	50
3.7 社區支援 .....	54
3.8 社會保障 .....	59
3.9 自助組織的發展 .....	62
3.10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	64
3.11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	68
3.12 康體及文藝活動 .....	71
3.13 公眾教育 .....	73
3.14 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 .....	76
<b>第四章 總結 .....</b>	<b>81</b>

附件：《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調研報告。（請到社會工作局網頁“[www.ias.gov.mo](http://www.ias.gov.mo)”下載）

## 前言

《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是特區政府為貫徹落實預防殘疾以及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之政策而制訂，目的是確保殘疾人士在機會均等之情況下，真正享有及承擔其他市民同獲承認及同受約束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亦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澳門的實施而貫徹落實公約的宗旨，即「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

特區政府於2016年4月15日至5月30日，就上述規劃的具體內容，進行了為期46天的公眾諮詢，透過多渠道及多元化的方式，收集及聆聽了澳門市民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寶貴意見。按照澳門特區政府《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諮詢完成後需要就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意見滙集成諮詢意見滙編，並在此基礎上編製諮詢項目的分析報告。為此，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委託具備專業資格的第三方調研機構，協助收集和分析公眾諮詢期間的意見，並在此基礎上編撰了本諮詢總結報告，目的是讓社會大眾更全面地瞭解公眾諮詢的總體情況，各項主要意見和特區政府的回應。同時，研究小組亦已根據公眾的意見，進一步完善和優化了是項規劃的相關內容。

本總結報告共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章是諮詢工作概況，第二章是意見整理摘要，第三章是重點意見分析及回應，第四章是總結。

研究小組謹向所有關心《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和在諮詢期間提供寶貴意見的所有市民和社團機構致以由衷的謝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  
協調員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基於環保原因，社會工作局僅備有少量總結報告的印刷文本。有需要的市民可致電 83997789 與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聯絡，安排索取。此外，市民亦可到社會工作局網頁（[www.ias.gov.mo](http://www.ias.gov.mo)）下載。

##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 1.1 諮詢宣傳安排

在諮詢期內，研究小組透過撰寫諮詢文本內容以及設定諮詢問題，透過綜合多元的方式，包括派發諮詢文本及小冊子；開放電話、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意見收集渠道；建立諮詢專頁；進行互聯網及多媒體的民意監察；以及舉行5場的公眾諮詢專場，以提供一個直接的機會予負責的政府部門代表，與具有直接、間接或潛在利害關係的群體、相關的公共部門及實體、諮詢組織、社會團體、專業人士以及社會大眾等互動交流，收集及聆聽不同階層的澳門居民對《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諮詢文本的意見，並向社會宣傳有關訊息，推動市民參與討論和發表意見。

#### 1.1.1 新聞發布

- 在2016年4月15日舉行新聞發布會，透過各大傳媒向市民公布《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諮詢文本的內容和公眾諮詢的安排。



### 1.1.2 傳媒廣告

- 於2016年4月15日、4月21及5月23日刊登報章廣告；
- 在諮詢期間，每日於黃金時段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廣告。

### 1.1.3 公眾諮詢專場

- 在2016年4月23日、24日及30日舉行了5場的公眾諮詢專場，參加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家長組織、服務機構、社團、專業團體以及社會大眾合共308人次。

### 1.1.4 互聯網平台

- 研究小組於社會工作局網站設立了公眾諮詢的專題網頁，向公眾解說《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諮詢文本的具體內容和諮詢工作的各項安排，供市民瀏覽及下載。在諮詢期內，合共有411人次瀏覽了專題網站；
- 在社會工作局網站設立電子宣傳橫額，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設置連結至公眾諮詢的專題網站。

### 1.1.5 諮詢文本

- 諮詢期間，在社會工作局總部及各社會工作中心、民政總署各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政府資訊中心、公共行政大樓、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仁伯爵綜合醫院及各衛生中心、教

育暨青年局及各教育活動中心、青年活動中心、大學生中心等地點放置諮詢文本，供公眾取閱。

### 1.1.6 巴士車廂廣告

- 諮詢期間，於全澳3間巴士公司合共35條巴士路線張貼巴士車廂廣告。

## 1.2 意見收集工作

### 1.2.1 公眾諮詢專場詢專場

- 研究小組在諮詢期內共舉辦了5場公眾諮詢專場，分別為2場殘疾人士和家長專場、1場大眾專場和2場特邀專場（各康復服務組織、諮詢組織、專業組織及專家學者），合共有40個組織和308人次出席。





### 1.2.2 傳統媒體及網絡意見，意見收集渠道包括：

- 本澳印刷媒體報導及評論
- 本澳電視新聞報導
- 澳視新聞檔案
- 澳門論壇
- 澳門講場
- 蓮花衛視澳門開講
- 澳門立法會議程前發言及質詢
- 專題網頁上平台，包括十年規劃宣傳的專題網頁，主要網上討論平台的評論，如 Facebook、Cyberctm、Qoos、Youtube 及新浪微博等

### 1.2.3 信函邀請

- 向各社會服務團體/機構、專業組織、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和相關的政府部門等發出公函，提供諮詢文本，邀請發表意見。同時亦向所有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發出公函，通知公眾諮詢的安排及十年規劃的重點內容。

### 1.2.4 其他意見收集渠道

- 包括市民親自提交、郵寄、電郵、24小時電話留言熱線、傳真等渠道。

## 第二章 意見整理摘要

### 2.1 意見收集及執行情況

本次諮詢從不同渠道一共收到 393 份意見，從中整理得 1,578 條具體話題意見。

2.1.1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總計 208 份，其中公眾諮詢專場 90 份、書面意見 48 份、電話意見 29 份，電郵意見 23 份，評論節目 16 份，傳真意見 2 份。從 208 份意見中，整理得 1,043 條具體意見。

2.1.2 傳統媒體意見：總計 137 份，當中新聞 128 份、評論 9 份。從 137 份意見中，整理得 267 條具體意見。

2.1.3 網絡民意意見：總計有效意見 48 份，包括 Facebook 31 份，網絡論壇 9 份，新浪微博 5 份，YouTube 影片 3 份。從 48 份意見中，整理得 268 條具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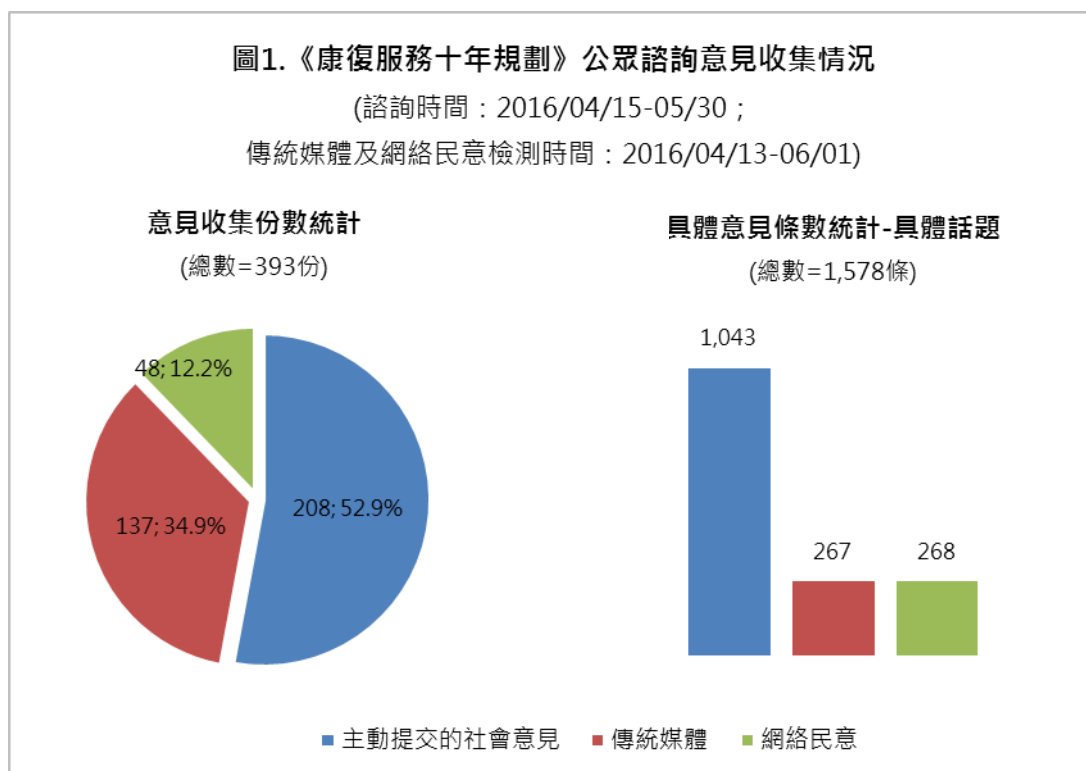
### 2.2 意見來源收集情況：

2.2.1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方面，共收集 208 份意見，整理出 1,043 條具體話題，其中 130 份個人意見整理出 517 條，78 份團體意見整理出 526 條；傳統媒體（新聞和評論共 137 份）方面，從 128 份新聞報導中整理出 267 條具體話題；網絡民意方面，共收集 48 份有效意見，整理出 268 條具體話題。

2.2.2 意見來源方面：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主要來自公眾諮詢專場（90 份，43.3%）；其次為書面意見（48 份，23.1%）。個人和團體分佈方面，個人意見有

130份，團體意見有78份。身份類別分佈方面，市民/殘疾人士意見最多（126份，60.6%）；傳統媒體來自新聞（128篇，93.4%）及評論（9篇，6.6%）；網絡民意主要來自Facebook（31份，64.6%）。

2.2.3 持份者分佈來看，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中，以市民/殘疾人士（126份）的意見最多；其次為康復服務機構/團體（56份）；再次為政府諮詢組織意見（19份）；其他機構/團體意見（3份，1.4%）、護理院校（醫療範疇：學者/校長/老師）（1份）、其他身份者（如立法會議員/主持人/評論員等）（3份）意見份數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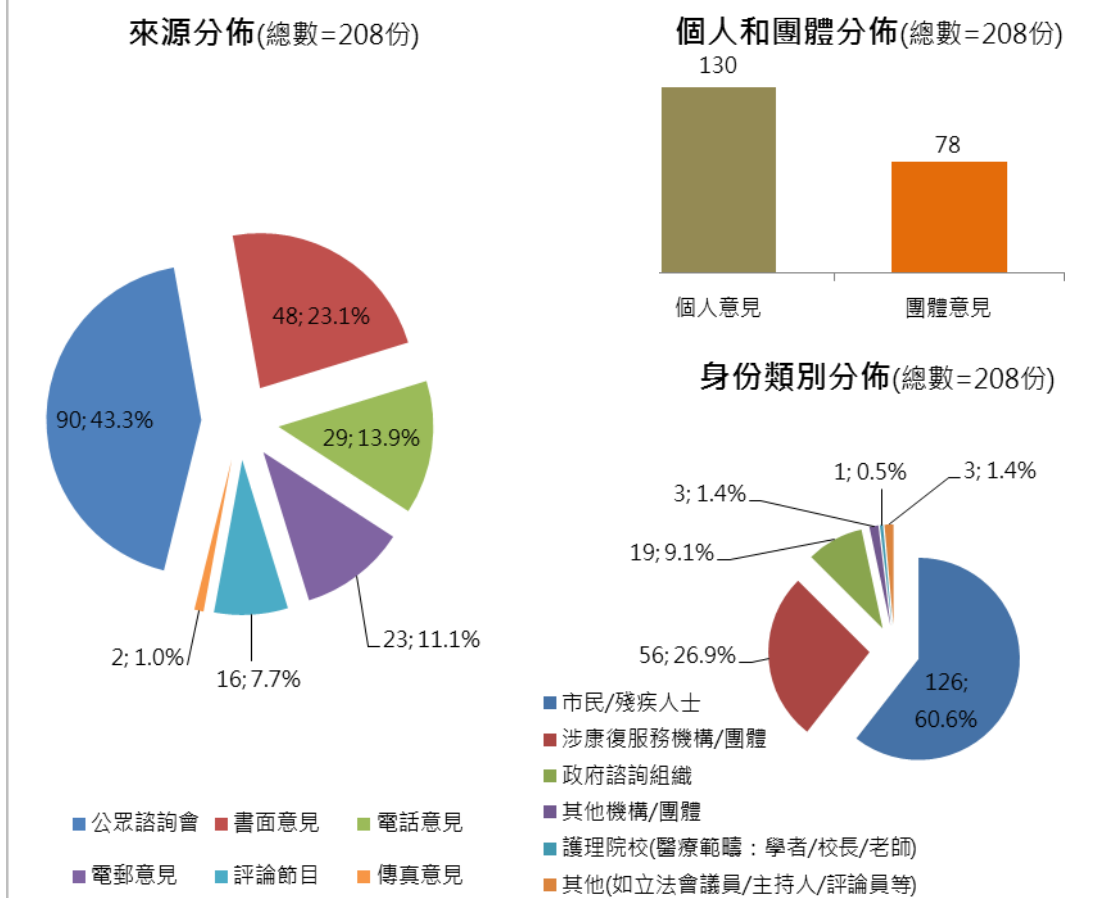


註1：意見收集份數統計，指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各渠道意見總體份數。

註2：具體話題條數統計，指所有意見經編碼檢視，拆分出的針對主議題具體話題的條數統計。

圖2.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來源及持份者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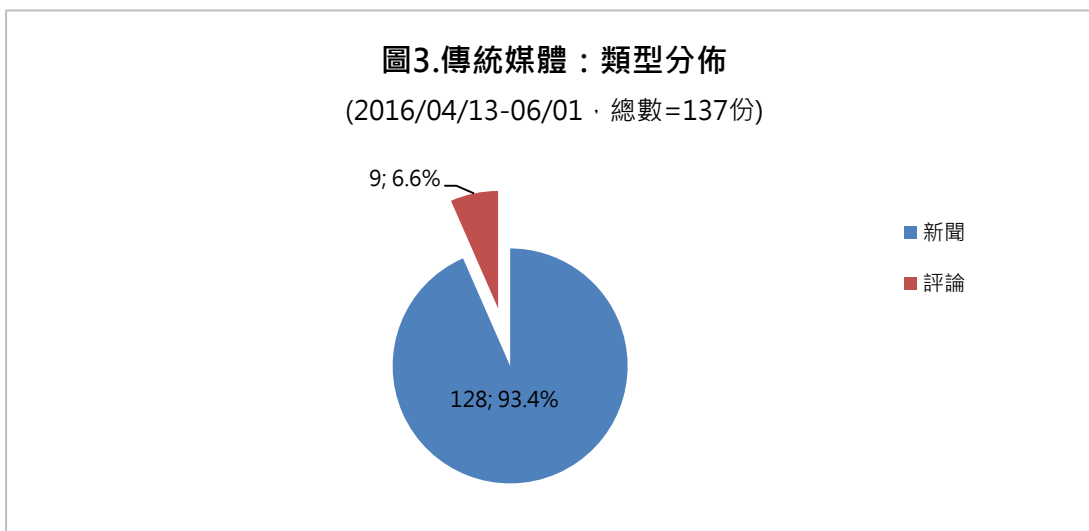
(2016/04/15-05/30，總數=20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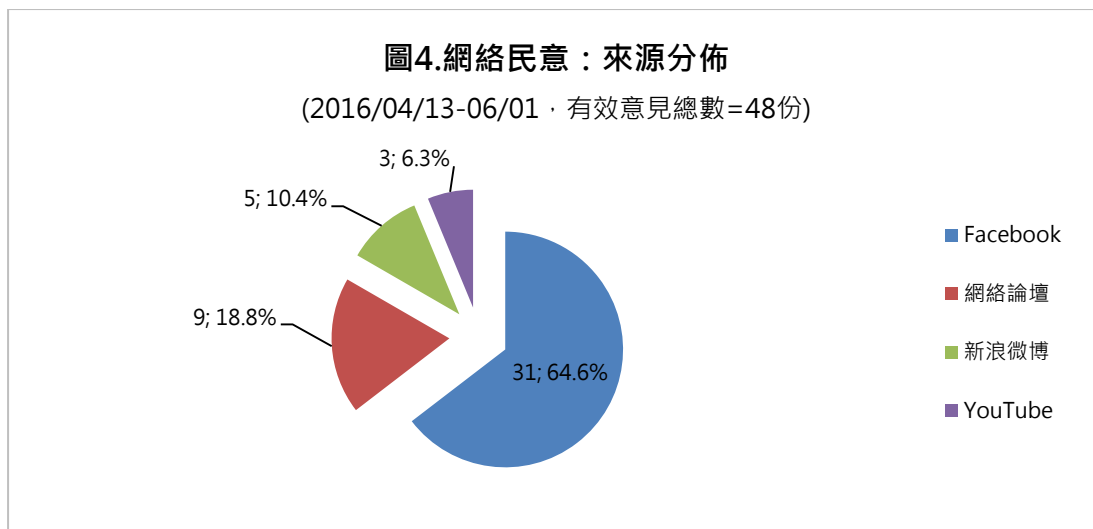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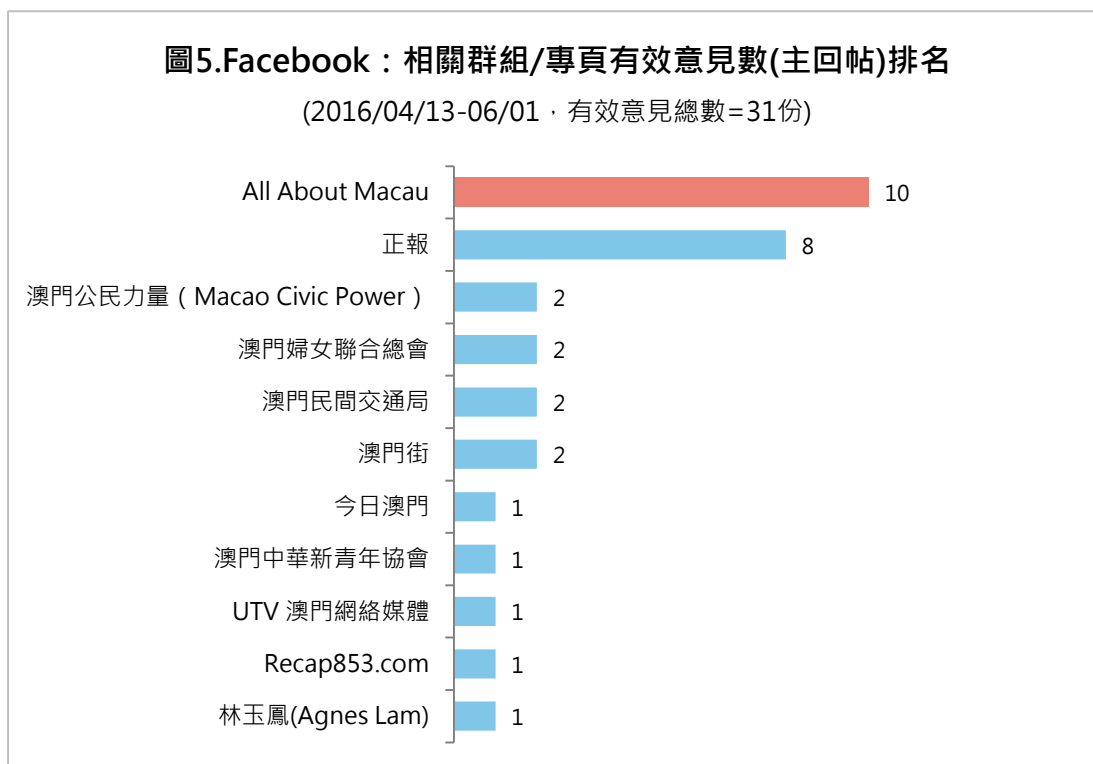
圖3.傳統媒體：類型分佈

(2016/04/13-06/01，總數=137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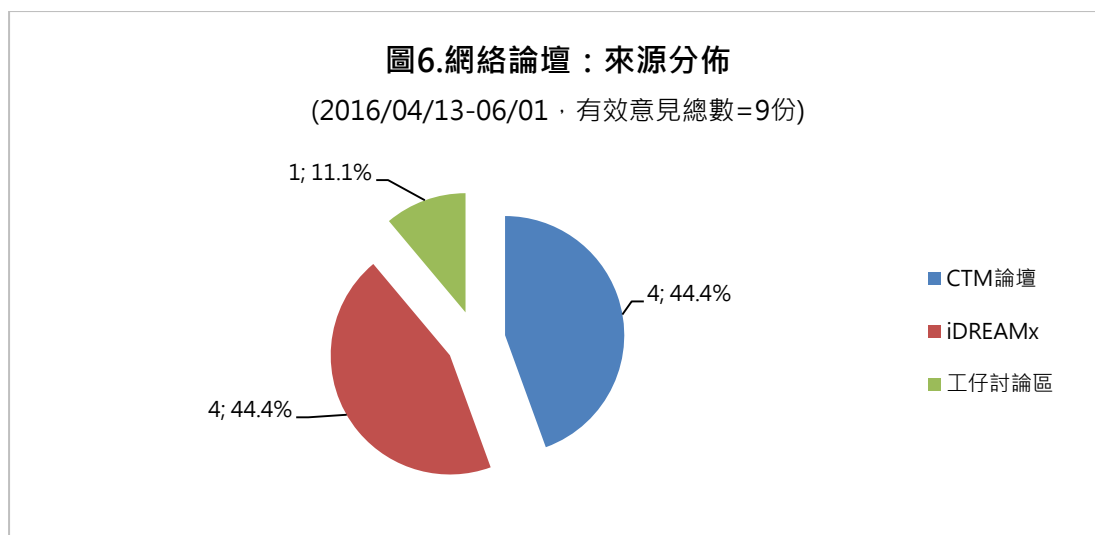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下同。



- Facebook 談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相關內容的群組/專頁中，「All About Macau」有效意見數最多（10份）。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下同。

- 有 3 個網絡論壇出現了關於「《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的討論，當中 CTM 論壇和 iDREAMx 論壇的發帖量相對較多（均 4 份，44.4%）。

## 2.3 公眾意見分析摘要：

2.3.1 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各主議題的取向分佈：三渠道對各範疇以認同意見或中立意見為主，三渠道對各議題均沒有主體反對和無條件反對/完全反對意見。

2.3.2 取向分佈來看，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對各議題皆以認同意見所佔比例較高（所佔比例範圍：89.1%~100.0%），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預防和鑑定」、「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和「社會保障」範疇有少量的有條件反對意見（所佔比例範圍：1.9%~7.3%），其餘範疇均沒有反對意見。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皆傾向認同意見（所佔比例範圍：88.2%~100.0%，88.0%~100.0%），個人意見中，除

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無條件認同/完全認同意見（43.8%）所佔比例高於主體認同（37.5%）外，其餘議題均以主體認同意見所佔比例相對較高（所佔比例範圍：69.4%~100.0%）；團體意見中，均以主體認同意見所佔比例相對較高（所佔比例範圍：48.0%~94.4%）。

表 1.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_取向分佈(1)

主議題	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意見	團體意見	市民/殘疾人士	涉康復服務機構/團體	政府諮詢組織	其他機構/團體	護理院校(學者/校長/老師)	其他(立法會議員/主持人/評論員等)	
1.康復服務十年規劃(41條/16條/25條/15條/15條/8條/2條/0條/1條)	無條件認同	36.6%	43.8%	32.0%	46.7%	13.3%	50.0%	100.0%	/	0.0%	
	主體認同	43.9%	37.5%	48.0%	33.3%	53.3%	50.0%	0.0%	/	100.0%	
	有條件認同	9.8%	12.5%	8.0%	13.3%	13.3%	0.0%	0.0%	/	0.0%	
	中立態度	2.4%	6.3%	0.0%	6.7%	0.0%	0.0%	0.0%	/	0.0%	
	有條件反對	7.3%	0.0%	12.0%	0.0%	20.0%	0.0%	0.0%	/	0.0%	
2.「預防和鑑定」範疇(49條/24條/25條/23條/17條/6條/2條/1條/0條)	主體認同	87.8%	83.3%	92.0%	76.9%	88.2%	100.0%	100.0%	100.0%	/	
	有條件認同	4.1%	8.3%	0.0%	19.2%	0.0%	0.0%	0.0%	0.0%	/	
	中立態度	6.1%	8.3%	4.0%	3.8%	5.9%	0.0%	0.0%	0.0%	/	
	有條件反對	2.0%	0.0%	4.0%	0.0%	5.9%	0.0%	0.0%	0.0%	/	
3.「醫療康復」範疇(49條/27條/22條/26條/17條/3條/2條/1條/0條)	主體認同	83.7%	77.8%	90.9%	77.8%	88.2%	100.0%	100.0%	100.0%	/	
	有條件認同	12.2%	18.5%	4.5%	18.5%	5.9%	0.0%	0.0%	0.0%	/	
	中立態度	4.1%	3.7%	4.5%	3.7%	5.9%	0.0%	0.0%	0.0%	/	
4.「學前訓練及托兒所」範疇(20條/6條/14條/6條/9條/3條/2條/0條/0條)	主體認同	95.0%	100.0%	92.9%	100.0%	100.0%	100.0%	50.0%	/	/	
	有條件認同	5.0%	0.0%	7.1%	0.0%	0.0%	0.0%	50.0%	/	/	
5.「非高等教育」範疇(34條/16條/18條/16條/14條/2條/2條/0條/0條)	主體認同	88.2%	87.5%	88.9%	87.5%	85.7%	100.0%	100.0%	/	/	
	有條件認同	11.8%	12.5%	11.1%	12.5%	14.3%	0.0%	0.0%	/	/	
6.「高等教育」範疇(14條/6條/8條/6條/8條/0條/0條/0條/0條)	主體認同	71.4%	66.7%	75.0%	66.7%	75.0%	/	/	/	/	
	有條件認同	28.6%	33.3%	25.0%	33.3%	25.0%	/	/	/	/	
7.「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範疇(46條/23條/23條/23條/15條/6條/2條/0條/0條)	無條件認同	4.3%	4.3%	4.3%	4.3%	6.7%	0.0%	0.0%	/	/	
	主體認同	87.0%	87.0%	87.0%	87.0%	80.0%	83.3%	100.0%	/	/	
	有條件認同	4.3%	4.3%	4.3%	4.3%	6.7%	0.0%	0.0%	/	/	
	中立態度	2.2%	4.3%	0.0%	4.3%	0.0%	16.7%	0.0%	/	/	
	有條件反對	2.2%	0.0%	4.3%	0.0%	6.7%	0.0%	0.0%	/	/	
8.「住宿照顧」範疇(46條/34條/12條/34條/8條/2條/2條/0條/0條)	主體認同	82.6%	82.4%	83.3%	82.4%	75.0%	100.0%	100.0%	/	/	
	有條件認同	6.5%	5.9%	8.3%	5.9%	12.5%	0.0%	0.0%	/	/	
	中立態度	10.9%	11.8%	8.3%	11.8%	12.5%	0.0%	0.0%	/	/	



表 1.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_取向分佈(2)

主議題	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意見	團體意見	市民/殘疾人士	涉康復服務機構/團體	政府諮詢組織	其他機構/團體	護理院校(學者/校長/老師)	其他(立法會議員/主持人/評論員等)
9.「社區支援」範疇 (44條/27條/17條/26條/10條/6條/1條/0條/1條)	無條件認同	6.8%	7.4%	5.9%	7.7%	0.0%	16.7%	0.0%	/	0.0%
	主體認同	81.4%	77.8%	94.1%	80.8%	100.0%	83.3%	100.0%	/	0.0%
	有條件認同	2.3%	3.7%	0.0%	3.8%	0.0%	0.0%	0.0%	/	0.0%
	中立態度	6.8%	11.1%	0.0%	7.7%	0.0%	0.0%	0.0%	/	100.0%
10.「社會保障」範疇 (52條/36條/16條/34條/10條/5條/1條/0條/2條)	無條件認同	3.8%	5.6%	0.0%	5.9%	0.0%	0.0%	0.0%	/	0.0%
	主體認同	75.0%	69.4%	87.5%	73.5%	80.0%	100.0%	100.0%	/	0.0%
	有條件認同	13.5%	16.7%	6.3%	17.6%	10.0%	0.0%	0.0%	/	0.0%
	中立態度	5.8%	5.6%	6.3%	0.0%	10.0%	0.0%	0.0%	/	100.0%
11.「自助組織的發展」範疇(12條/4條/8條/3條/5條/2條/1條/1條/0條)	無條件認同	8.3%	0.0%	12.5%	0.0%	0.0%	0.0%	100.0%	0.0%	/
	主體認同	91.7%	100.0%	87.5%	100.0%	100.0%	100.0%	0.0%	100.0%	/
12.「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範疇 (55條/34條/21條/32條/18條/2條/1條/1條/1條)	無條件認同	1.8%	2.9%	0.0%	3.1%	0.0%	0.0%	0.0%	0.0%	0.0%
	主體認同	76.4%	76.5%	76.2%	78.1%	72.2%	100.0%	100.0%	100.0%	0.0%
	有條件認同	20.0%	17.6%	23.8%	18.8%	27.8%	0.0%	0.0%	0.0%	0.0%
	中立態度	1.8%	2.9%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3.「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範疇(18條/7條/11條/7條/8條/2條/1條/0條/0條)	無條件認同	5.6%	0.0%	9.1%	0.0%	0.0%	0.0%	100.0%	/	/
	主體認同	88.9%	100.0%	81.8%	100.0%	87.5%	100.0%	0.0%	/	/
	中立態度	5.6%	0.0%	9.1%	0.0%	12.5%	0.0%	0.0%	/	/
14.「康體及文藝活動」範疇(17條/8條/9條/8條/6條/1條/2條/0條/0條)	無條件認同	5.9%	0.0%	11.1%	0.0%	0.0%	0.0%	50.0%	/	/
	主體認同	94.1%	100.0%	88.9%	100.0%	100.0%	100.0%	50.0%	/	/
15.「公眾教育」範疇 (38條/20條/18條/19條/9條/8條/1條/1條/0條)	無條件認同	13.2%	15.0%	11.1%	15.8%	0.0%	25.0%	0.0%	0.0%	/
	主體認同	81.6%	85.0%	77.8%	84.2%	77.8%	75.0%	100.0%	100.0%	/
	有條件認同	5.3%	0.0%	11.1%	0.0%	22.2%	0.0%	0.0%	0.0%	/

註 1：針對具體諮詢議題，各類意見所呈現的取向分佈情況，取向分類包括無條件認同/完全認同、主體認同、有條件認同、中立態度/無明確態度/意見不適用、有條件反對、主體反對、無條件反對/完全反對，為了清晰呈現各類議題取向分佈，若取向分類的百分比為 0.0%，則不呈現該類取向，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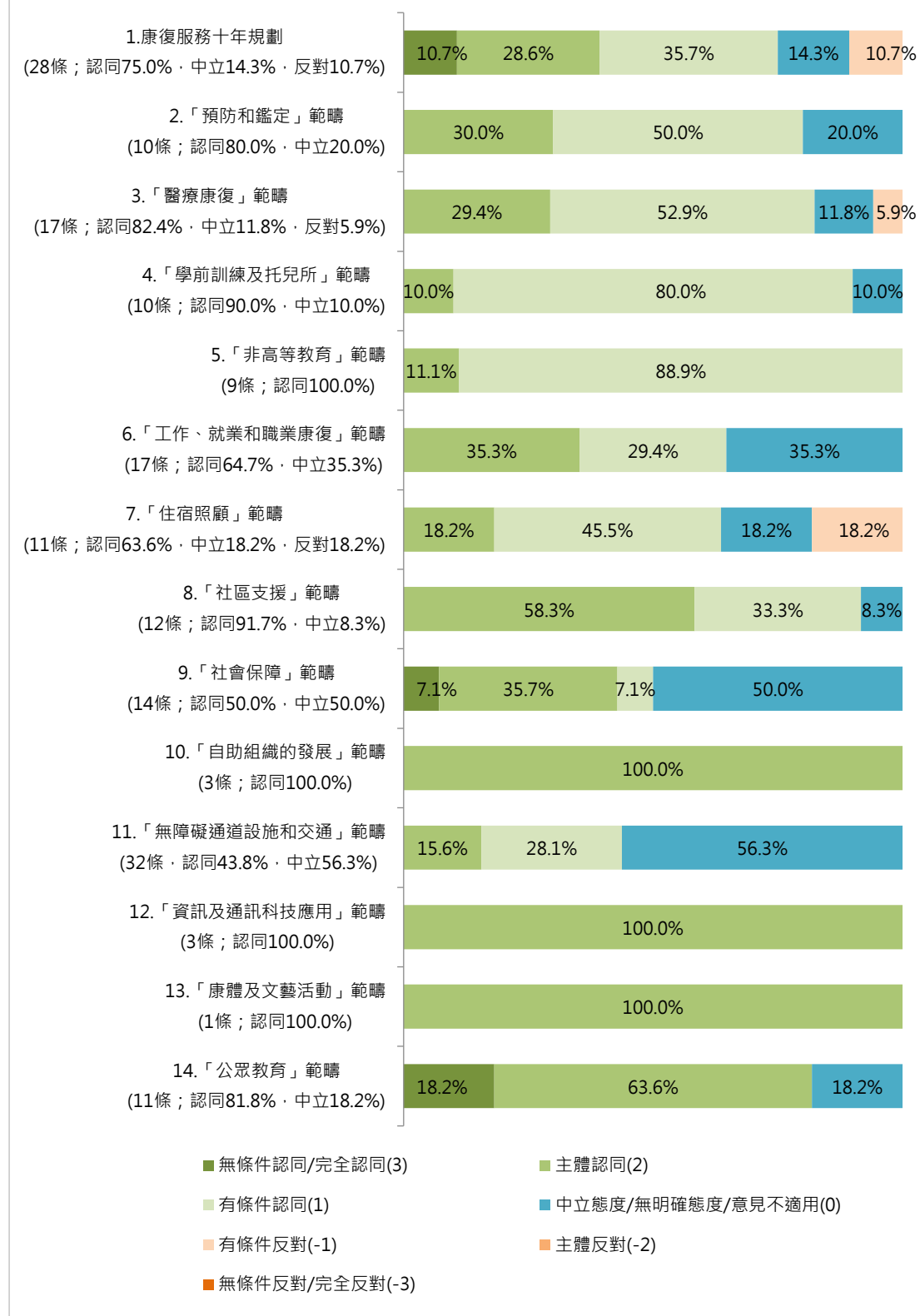
註 2：上表中「無條件認同」為「無條件認同/完全認同」之簡寫；「中立態度」為「中立態度/無明確態度/意見不適用」之簡寫。

註 3：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下同。

2.3.3 傳統媒體的新聞報導中，除「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和「社會保障」範疇，其餘範疇均以認同意見所佔比例相對較高，「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範疇以中立意見（56.3%）所佔比例相對較高、「社會保障」範疇的認同意見與中立意見所佔比例（50.0%，50.0%）相同外，其餘範疇均以認同態度所佔比例相對較高（所佔比例範圍：63.7%~100.0%）；此外，除了「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醫療康復」和「住宿照顧」範疇有少量有條件反對意見（所佔比例範圍：5.9%~18.2%）外，其餘範疇均沒有反對意見。

圖7.傳統媒體\_新聞：取向分佈

(2016/04/13-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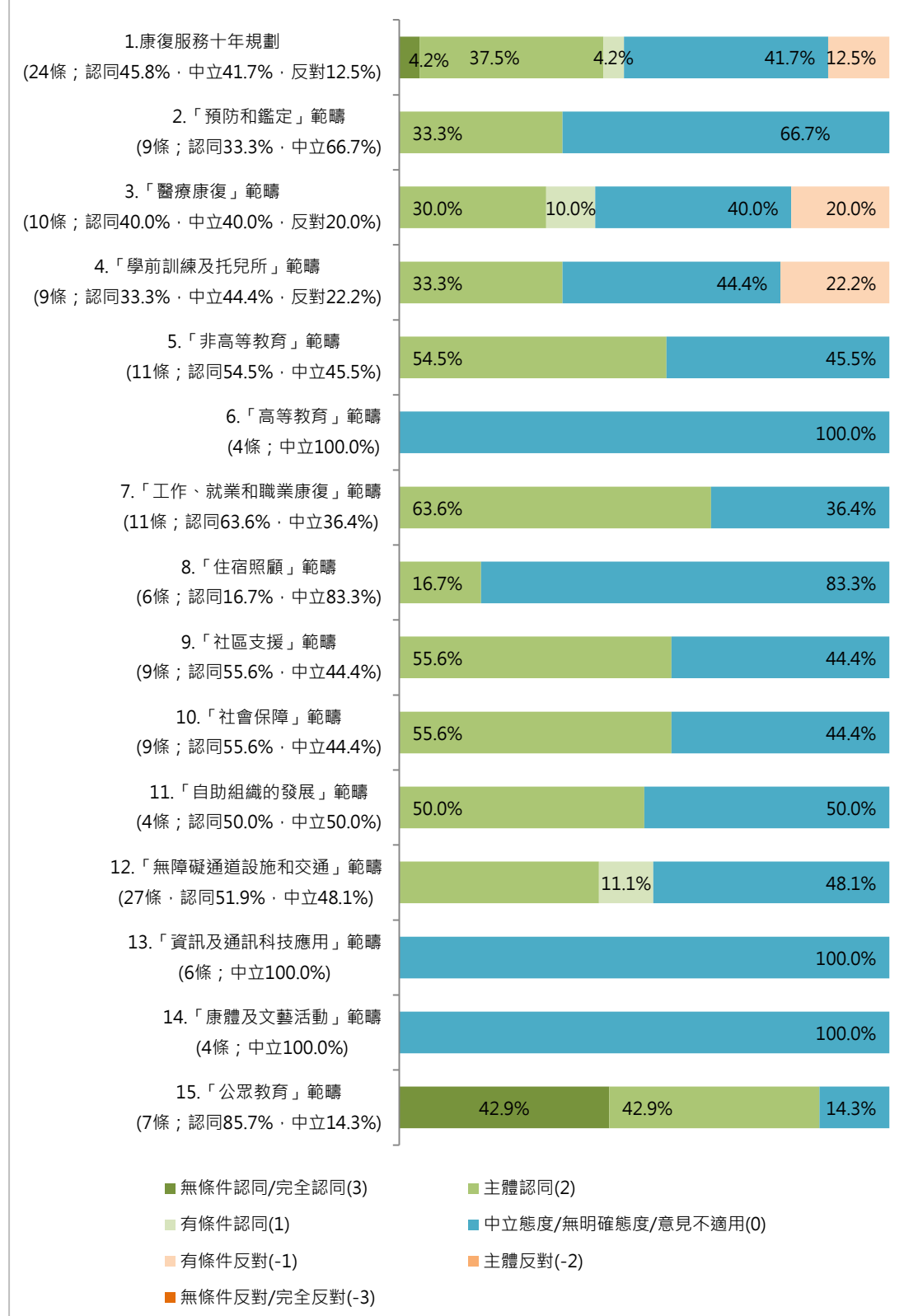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下同。

2.3.4 網絡民意中，各範疇以認同意見與中立意見為主，認同意見較其他渠道所佔比例較低，除對「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和「公眾教育」範疇以認同意見所佔比例較高（63.6%，85.7%），對「預防和鑑定」、「高等教育」、「住宿照顧」、「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和「康體及文藝活動」範疇以中立意見所佔比例較高（所佔比例範圍：66.7%~100.0%），其餘8個範疇以認同意見與中立意見為主；另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醫療康復」範疇和「學前訓練及托兒所」範疇有少量的有條件反對態度（所佔比例範圍：12.5%~22.2%），其餘議題均沒有反對態度。

圖8.網絡民意：取向分佈

(2016/04/13-06/01)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下同。

2.3.5 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議題關注情況：三渠道討論較多的主議題為「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十年規劃的價值原則、願景、政策目標、策略方向及年期劃分」、「醫療康復」範疇。

2.3.6 具體話題關注情況來看，所有渠道均較為關注有關無障礙設施和交通的具體話題。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為「訂立就業配額制度」(16條)、「研究拓展不同類別的住宿服務設施」(15條)、「完善申請援助金制度(獨立身份申請/失業後即可申請)」(14條)、「優化殘疾人士出行配套設施-增加無障礙巴士(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14條)；傳統媒體新聞報導最多的具體話題為「強化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的意識-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司機(巴士/的士)」(14條)、「加強反歧視的機制」(13條)、「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整體」(10條)、「公眾教育整體」(10條)；網絡民意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為「願景」(14條)、「制訂《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11條)、「年期劃分」(10條)。

表 2.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是次諮詢十大熱門具體話題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訂立就業配額制度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其他注意事項	16
研究拓展不同類別的住宿服務設施 -所屬議題：住宿照顧-住宿設施	15
完善申請援助金制度(獨立身份申請/失業後即可申請) -所屬議題：社會保障-具體方案	14
優化殘疾人士出行配套設施-增加無障礙巴士(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交通出行	14
研究推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所屬議題：社區支援-具體方案	13
改善行人道/公園/休憩區無障礙環境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建築環境和道路	13
檢視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是否符合無障礙指引要求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建築環境和道路	13
研究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過渡為長期保障措施 -所屬議題：社會保障-具體方案	12
公眾教育整體 -所屬議題：公眾教育-其他意見	12
依法執行/優化醫療保健服務 -所屬議題：社會保障-具體方案	11
強化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的意識-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司機(巴士的士)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交通出行	11

表 3.傳統媒體\_新聞：是次諮詢十大熱門具體話題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強化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的意識-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司機(巴士/的士)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交通出行	14
加強反歧視的機制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其他注意事項	13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整體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其他意見	10
公眾教育整體 -所屬議題：公眾教育-其他意見	10
早療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 -所屬議題：學前訓練及托兒所-具體方案	8
探討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的可行性 -所屬議題：社會保障-具體方案	8
願景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價值原則、願景、政策目標、策略方向及年期劃分	6
開展輔具展示/推廣/訓練服務 -所屬議題：醫療康復-輔具	6
優化殘疾人士出行配套設施-增加無障礙巴士(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交通出行	6
評檢系統(年度評估/中期評估/十年總結)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監察、評估和檢討機制	6
訂立就業配額制度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其他注意事項	6
關心殘疾者心理需要 -所屬議題：其他意見及建議	6



表 4. 網絡民意：是次諮詢十大熱門具體話題

具體話題	意見 條數
願景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價值原則、願景、政策目標、策略方向及年期劃分	14
制訂《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建築環境和道路	11
年期劃分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價值原則、願景、政策目標、策略方向及年期劃分	10
開展輔具展示/推廣/訓練服務 -所屬議題：醫療康復-輔具	8
探討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的可行性 -所屬議題：社會保障-具體方案	8
優化殘疾人士出行配套設施-增加無障礙巴士(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交通出行	8
研究設立一站式兒童綜合評估中心 -所屬議題：預防和鑑定-鑑定	6
強化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的意識-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司機(巴士/的士)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交通出行	6
復康事務委員會(落實/執行)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統籌、協調和執行機制	6
早療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 -所屬議題：學前訓練及托兒所-具體方案	5
《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輔具支援/家中工作/指導員津貼) -所屬議題：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就業支援	5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整體 -所屬議題：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其他意見	5
評檢系統(年度評估/中期評估/十年總結) -所屬議題：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監察、評估和檢討機制	5

## 2.4 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公眾諮詢的整體評價：

從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來看，提意見者對《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各範疇較多持認同態度，最為關注「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醫療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社會保障」、「公眾教育」和「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之內容，如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司機、增加無障礙巴士、改善無障礙環境、檢視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是否符合無障礙指引要求、開展輔具中心、研究拓展不同類別的住宿服務設施、研究推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探討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的可行性、研究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過渡為長期保障措施、訂立就業配額制度、加強反歧視的機制，以及有關推行公眾教育之話題；此外，提意見者提出不少尚未被目前的諮詢文本提及之議題，如殘障家庭的健全兒童成長問題、完善申請援助金制度（獨立身份申請/失業後即可申請）、優化教學內容與模式、建立社區人員走訪服務、增加殘疾泊車位、建立評鑑制度科學監管等。

## 第三章 重點意見分析及回應

本次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基本上可分兩大類，其一是單純表示支持或反對態度，其二是包括較具體意見。這些具體意見有些是關乎單一議題，有些是關乎較大範疇的政策或方案。諮詢公布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文本已包括市民提出的大多數意見，有關內容不再在此重複。本章所羅列的重點意見主要是受較多關注的議題，涉及多個職能部門協作執行的方案，職能部門顯著改變的施政方案，和諮詢文本沒有回應而特區政府需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 3.1 預防和鑑定

#### 3.1.1 早期療育和早期篩查

➤ 意見摘要：

嬰兒出生後全面強制進行智力、聽力、自閉症篩查；建議協調整合篩查、評估及介入的資源，於不同部門之間設立轉介機制，把握幼兒出生一至六個月的重要篩查及介入的時機；衛生中心發現兒童發展障礙時，及時轉介專科評估及治療，期望專科評估時能多專科共同評估，縮短轉症時間，同時及早轉介至早療機構接受服務。

➤ 回應：

特區政府已於2016年6月1日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該中心由衛生局主導，與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共同籌劃，以跨部門、多專科的合作模式運

作，中心將有效整合各部門的資源，把評估、診斷、治療、個案管理、教育安置及社會服務等工作集中處理，提升服務效率，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更適切的資訊及服務。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提供一條龍的綜合評估服務，懷疑個案由發現至接受評估只需要一至兩個月，較過往縮短一半以上的時間。同時，該中心將協調和安排有需要的兒童接受各專科的治療和康復訓練，有助縮短專科輪候治療時間。

### 3.1.2 中央資料庫

➤ 意見摘要：

設立中央資料庫，以跟進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的轉銜服務，以及對特殊兒童的持續跟進計劃。

➤ 回應：

由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共同設立的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將研究設立共用的資料庫，作為康復服務，包括醫療康復、教育服務及社會服務等規劃的參考。對於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服務配置及銜接，因涉及個人私穩資料，在徵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下方可將個人資料向相關單位轉交或披露。

### 3.1.3 治療師培訓

➤ 意見摘要：

加強對治療師團隊的培訓。

➤ 回應：

在第6/2010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中已引入實習員制度，實習員要經過為期一

年的實習，通過考核後才能成為正式員工。衛生局鼓勵員工在職培訓，以提升醫療專業水平。此外，澳門理工學院正計劃開設語言治療師課程，有利人才的培養。

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均會為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人員舉辦專業培訓工作坊，亦會邀請鄰近地區專業機構，為其轄下所屬單位的治療人員提供專業督導服務；而對於在私立學校及受教育暨青年局資助為學生提供治療服務的復康機構治療人員，教育暨青年局會分別向學校及機構提供校本培訓資助及專業督導資助，為治療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及指導，以促進他們專業成長。

社會工作局正在籌備為康復機構治療師舉辦培訓課程，未來亦會定期舉辦有關活動，務求持續提升治療服務的質素。

#### 3.1.4 智障人士老齡化指標

➤ 意見摘要：

與醫療團隊共同以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制定及建立一套老年化的指標（肌能、認知、生活自理、精神等），可以提供坊間一個自我檢核的基準，及早辨識和評估智障人士老化的情況，根據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及早介入，制定合適的照顧計劃，藉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回應：

因應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服務需要，社會工作局將與康復機構合作提供延展服務，為進入老年的智障人

士提供更適合他們需要的訓練和照顧。

考慮到智障人士的老齡化進程具有個別差異，社會工作局將研究制定智障人士老齡化檢視表，作為服務提供者及家屬的參考，以便為智障人士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和服務。

### 3.1.5 心理諮詢服務

#### ➤ 意見摘要：

設立及推廣更多情緒諮詢熱線及輔導服務，讓有輕中度情緒問題的人士得以疏導或及時轉介尋求治療。

#### ➤ 回應：

衛生局已貫徹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構建“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根據患者情況分別由社區服務團體、社區精神健康專項機構、衛生中心逐步評估及跟進，最後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診治。

除在衛生中心提供心理保健門診及醫務社工服務外，衛生局已積極拓展與非牟利機構的合作，在社區內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心理諮詢。於2016年7月，仁伯爵綜合醫院更成立了社區精神科服務隊，為潛隱風險嚴重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照顧的支援和康復服務。

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轄下五個社會工作中心，亦提供心理或情緒輔導服務，協助市民處理有關問題。同時亦與民間機構合作設立輔導熱線及相關服務，為市民提供心理和情緒輔導。

### 3.1.6 殘疾評估證有效期

➤ 意見摘要：

關注殘疾評估登記證到期及續證事宜，可否研究延長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有效期，以及殘疾評估登記證續期時能否不需重新評估。

➤ 回應：

由於殘疾類別及級別可出現不同狀況及程度的變化，因此，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有效期須由評估人員根據被評估人士的具體殘疾情況而作訂定。另外，根據第3/2011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規定，如經專業判斷，申請人的殘疾狀況屬不可逆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有效期可超過5年。另外，為適時更新持證人的殘疾類別及/或級別，以保障其能獲取相應的社會福利，因此，設定續期年限及進行重新評估是有必要的安排。

## 3.2 醫療康復

### 3.2.1 智障人士醫療團隊

➤ 意見摘要：

建立一隊為嚴重及極度嚴重成年智障人士的提供綜合醫療護養及復康服務隊伍，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

➤ 回應：

特區政府是從整體方向制訂本澳的醫療政策，並非只考慮某一群體，現時衛生局已為包括智障人士在

內的全澳居民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

### 3.2.2 智障人士牙科服務

➤ 意見摘要：

考慮為智障人士、特殊人士設立一個專項的牙醫診所，即只是為智障人士服務的牙醫診所。

➤ 回應：

目前仁伯爵綜合醫院已為智障人士提供行為管理和全身麻醉等無障牙科服務。

### 3.2.3 衛生護理證有效期

➤ 意見摘要：

建議衛生局發出的衛生護理證與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殘疾評估登記證有效期掛勾。

➤ 回應：

根據第3/2011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八條，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如利害關係人的殘疾狀況被評定屬不可逆轉，登記證有效期可超過五年。衛生局根據第24/86/M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第六和第七條規定向懷疑患有或患有強制申報疾病表所載的傳染病、藥物依賴、腫瘤病及精神病的澳門居民發出衛生護理證（俗稱“藍卡”），有效期一般為一年，經醫生評估和確認後再續期。由於難以預測患者在未來數年的病情變化，因此上述兩證的有效期限並無掛勾條件。



### 3.2.4 優先服務

➤ 意見摘要：

對長者及殘疾人士開設綠色通道，減少輪候時間，向行動不便及情緒波動較大者增設上門診治服務。

➤ 回應：

衛生局已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行動不便且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上門的醫療護理服務。

另外，衛生局已在衛生中心設立長者保健門診、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立老人科，配合出院計劃和長者健康支援熱線，以及於2016年9月成立失智症診療中心，進一步優化現有的長者醫療服務。

### 3.2.5 營養師服務

➤ 意見摘要：

營養師對智障和自閉症人士起到預防疾病、延緩老化的作用，期望能有營養師到康復機構提供服務。

➤ 回應：

仁伯爵綜合醫院已推行營養照護政策，經評估後由營養師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營養指導。同時又為院內和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營養講座，增加市民的健康知識。

社會工作局將研究透過適當安排，在照護設施及康復院舍引入營養師服務。

### 3.2.6 輔具支援

➤ 意見摘要：

設立輔具資源中心，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輔

具資訊，亦設輔具維修服務。

➤ 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現時正支持民間團體/機構提供輔具支援服務。2015/2016 學年支持康復機構分別開展為視障及聽障學生而設的輔具支援服務，提供輔具諮詢、借用及推廣教育等服務；未來亦將完善學生輔具資源的借用網絡，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便利且合適的輔具支援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將按學生需要，在上述輔具支援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支持民間團體/機構增設輔具維修、售後服務或收集再循環等服務，優化有關輔具支援服務。

社會工作局認同輔具對於支援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具有重要性，現時會向接受經濟援助的個人/家團提供購置輔具的資助。而在十年規劃的短期階段，將推出輔具資助計劃，為殘疾人士使用輔具提供更多的支援。關於設立輔具資源服務單位的建議，考慮到各類別的殘疾輔具具有多元性和獨特性，因此在十年規劃的中期階段，計劃將資助不同類別的康復機構開展輔具資源服務，包括輔具展示、訓練、借用、轉贈、推廣、資訊提供等服務。對於輔具維修的方面，現時部份康復社團亦有提供基本輔具維修服務，如輪椅維修等，未來在資助康復機構開展輔具資源服務後，相信更能因應條件，實事求是地逐步拓展有關的服務範圍。

### 3.2.7 殘障運動員醫療人員

➤ 意見摘要：

建立殘障運動員的專業醫療人員。

➤ 回應：

體育局運動醫學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體育總會註冊運動員、大眾體育運動員、殘疾人士體育運動員、學校體育運動員及大學體育運動員等。

對於建立專門針對殘障運動員的專業醫療人員事宜，體育局認為現時殘障運動員亦已包括在運動醫學中心的運動醫學服務範疇內，而服務對象中如涉及需要接受其他專業醫療服務的所有運動員，該中心將建議轉介至相關專科跟進。

## 3.3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 3.3.1 政策目標

➤ 意見摘要：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的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中提到“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的機會”；這句話可能使人感到一種把有關人士排除在外的態度。

➤ 回應：

已因應意見進行修改。內容如下：「學前訓練及托兒所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學前和托兒所服務，為這些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讓他們可在融合的環境下學習和成長”，以及協助家人回應他們的特別需要。」

### 3.3.2 輪候期的支援

➤ 意見摘要：

為輪候評估或療育服務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過渡性的支援介入服務，提供家長促進幼兒發展的技巧，加強家長照養子女的能力，以把握任何一個介入的機會。

➤ 回應：

對於輪候治療服務的兒童，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現正計劃開展親職講座或工作坊，以提高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並提供適當的方法，加強家長在家訓練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技巧及能力，以促進兒童成長。

## 3.4 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 3.4.1 優先入學

➤ 意見摘要：

採取特殊兒童入學「零拒絕」的原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先入學政策，保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得優質教育的權利，真正體現教育的目的。

➤ 回應：

為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成功學習，教育暨青年局將研究優化教學空間和班級結構、降低班級人數、加大人力資源投放等，創造有利條件，推動更多的學校實施融合教育。倘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尋找學位時遇到困難，可以聯絡教育暨青年局協助

安排學位。

#### 3.4.2 教職員培訓

➤ 意見摘要：

強制規定學校領導人每年接受特殊教育培訓，讓他們更瞭解特殊生的需要，以能提供更適切的支援。要達至共融，所有老師均有責任。故在短期方案中為教學人員提供的30小時培訓應為強制性，且對象應拓展至學校校長及管理人員。

➤ 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一直積極與高等院校溝通、協商，經過雙方的努力及共識，有關院校擬統一把培養中學、小學和幼兒教師的學位課程中的「特殊教育」學科由選修科改為必修科。在融合教育課程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亦正積極與相關院校協商，爭取先從幼兒教育專業開始，增加「融合教育」學科的學分和每週授課的時數，讓教師在入職前選修，以便得到相應的培訓。

#### 3.4.3 FM 機支援

➤ 意見摘要：

希望全澳學校推行FM機，而不是放在長期階段，希望能放在短期階段，例如一兩年已經能在全澳推行，這對於聽障小朋友才是最大的幫助。

➤ 回應：

對於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暨青年局通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支持學校購置合適有特殊需要學生使用的各種設施及資源

配套，包括 FM 調頻系統，以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所需輔助。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亦會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學習輔具，對於聽障學生會資助其購置如助聽器、FM 調頻系統等輔具，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

#### 3.4.4 增設不同類型班級

➤ 意見摘要：

即使是同一障礙類別，特殊學生的學習程度仍有不同，其特性及需要也不一樣。另有不少研究證明手語口語雙語介入，對兒童認知語言大有幫助，故建議因應學生需要在融合教育中設置一般班、資源班、或其他的教育模式，讓學童能順利地學習。

➤ 回應：

考慮到每個學生都有個別差異和不同的成長發展需要，若把學生進行分類集中，學校再按各自的條件收取某類型學生，這樣做法對學生和家長有負面的標籤影響，並限制了學生選擇學校的機會，未能達致融合教育的目的以及營造共融社會的理念。

#### 3.4.5 特殊教育內容及安排

➤ 意見摘要：

特殊教育應因材施教，增設「生活自理、情緒控制、社交禮儀」等各方面的訓練，加強智障人士的「社會勞動、生活適應」的理念，以提升智障人士的自理能力，對極重度難以出行的在學人士增設「遞教上門」服務。

➤ 回應：

按照第 9/2006 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的規定，所有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校都須根據學生的能力、學習特質及發展需要，編制個別化的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以便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課程和教學輔助以及有針對性的支援，例如：對於社交能力弱、專注力不足過動活躍、情緒行為嚴重的學生，學校會在其個別化教育計劃內容增加社交、言語溝通以及行為等不同主題的訓練，讓學生的情況能得以改善；而特殊教育學生日常學習是以功能性及生活化的概念為主，目的是讓他們將來能獨立自主及容易融入社區生活。此外，對於在院舍生活的特殊教育極重度學生，目前是由一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派出教師每天往院舍為學生進行教學工作；而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亦曾為不能出門上學的特殊教育學生，以個別家訪形式為其提供家居治療計劃及跟進學業的情況。

#### 3.4.6 特殊高中課程

➤ 意見摘要：

設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機會升讀的高中課程。

➤ 回應：

正在修訂的《特殊教育制度》將考慮在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增設特殊教育高中教育階段，按照第 9/2006 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就讀特

殊教育的最大年齡為二十一週歲。

#### 3.4.7 發展評估工具

➤ 意見摘要：

發展具澳門常模的專注力及過動的本土化評估工具。

➤ 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與專業團體共同研製多套具備本地常模的評估工具，過往已成功發展出具備澳門常模的智力及特殊學習困難評估工具，現時正開展幼兒語言發展常模工具的研究。未來，教育暨青年局將有序地建立更多具備澳門常模的評估工具，以保障評估的可信性。

#### 3.4.8 職涯規劃

➤ 意見摘要：

投放更多支援在特殊生的職涯規劃，在設計特殊生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時提早為學生的未來生涯及職涯作設計。

➤ 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努力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成功學習，提升教育水平，針對身心障礙引致支援需求較高的學生，學習的內容應以功能性及生活化的部分為主，職涯輔導及職前訓練正是學習內容的重要部分，目的是培養學生的獨立生活能力，讓其將來更好地適應社會、融入社區和自強不息。



### 3.4.9 持續進修

➤ 意見摘要：

澳門聽障、視障、智障及中重度肢障人士在離開非高等學校後，能繼續學習及進修機會偏低。如聽障人士期望學習會計專業，因課室沒有手語翻譯者；肢障人士學習電腦因進入電腦室有障礙；智障人士因進度差距與一般同學較大而被學校停止繼續參與文藝課程。建議優化持續教育計劃的安排。

➤ 回應：

為提升殘疾人士身心健康發展，提供平台讓其發揮潛能，好能為社會作出寶貴貢獻，教育暨青年局透過「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持續鼓勵各參與機構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改善學習設施，以開辦適合身心障礙人士的課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開辦了34個與殘障人士相關的課程，參與人次數超過200次。

### 3.4.10 寄宿學校

➤ 意見摘要：

鄰近地區某些特殊教育的學校有日間教育服務，晚上也有一個住宿服務，全天候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建議本澳參考設立有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

➤ 回應：

特區政府努力發揮教育用地資源的最大效益，積極聽取各方意見，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的支援。

### 3.4.11 學歷認證

➤ 意見摘要：

特殊教育學歷不能投考大學，需要修讀回歸教育才有資格，同時投考公職亦不被承認，需完善有關學歷認證的問題，並加強部門間的溝通。

➤ 回應：

根據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的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下稱“高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三至五款，中學畢業其學歷不少於十二年學校教育，並考核合格者，具備大學教育的入學條件；而大學教育可開設一年預備課程，其目的是使十一年教育體制的中學畢業生，具備大學教育的入學條件。另外，根據高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規定，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特殊的才能條件者，雖不具高等教育入學條件所要求的一般學歷，但通過入學考試之後，可以獲得高等教育的入學資格。這些條件適用於所有學生。

另一方面，按照 33/96/M 《特殊教育制度》第十九條完成特殊教育課程所頒獲的證書均具效力，行政公職局確認倘若投考人符合公職開考准考要件，應被接納為該次開考的准考人。教育暨青年局現時正修訂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考慮將特殊教育小班初中教育階段延伸至高中教育階段，完成特殊教育小班高中教育階段課程的學生，將獲發特殊教育小班高中學歷，以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升讀大學課程的基本報考條件。

#### 3.4.12 視障學生支援

➤ 意見摘要：

政府採取措施，令視障學生能透過電子書或其他可行方案，解決閱讀教科書的問題。政府爭取在版權上讓學生閱讀教科書，積極引入無障礙電子讀物，以解決製作教材所需的時間。

➤ 回應：

文本的教育章節已表述將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院校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如院校經審視其實際需要後，提出改善學習環境和添置各類設備的申請，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將按照既有機制予以考慮。

針對有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暨青年局更通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大力支持學校購置適合有特殊需要學生使用的各種設施及資源配套，包括可供視障學生使用的有聲書、電子書等，以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所需輔助。

#### 3.4.13 升學輔導

➤ 意見摘要：

應提供更多資訊給家長和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升學，特殊需要學生升學的選擇，如欲升學又需要報讀什麼課程來銜接。

➤ 回應：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持續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高中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升學及就業資訊，協助學生配合自己的興趣及能力，作出適當的升學選擇

及就業規劃。此外，亦透過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頁及“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專題網頁，公布升學、課程及相關資訊。教育暨青年局對於公立學校及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私立學校，分別以自聘或資助學校方式聘請駐校心理輔導人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心理輔導、升學及轉銜安排等資訊。

#### 3.4.14 考試支援

➤ 意見摘要：

特殊學生在投考高等院校時應准許運用輔具協助；本地中學生升學率達九成，但卻只有少數殘疾人士能夠入讀大學，不同障礙類型的學生，所面對的困難有很大的差異，建議因應聽障學生的情況，調整入學及課程的要求、應試形式等措施，考慮學生的輔具及無障礙需求，以讓其克服學習環境上的障礙。

➤ 回應：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已草擬“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因應個別身心障礙考生的情況，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安排獨立考室、提供電腦設備或作答方式之特別安排等。有關安排將與聯考其他考試安排於新學年公布。未來，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將持續與高校保持良好溝通，支持及鼓勵高校優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的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及指引。

### 3.4.15 支援聽障學生在外地就讀高等課程

➤ 意見摘要：

海外已有大專院校因應聽障學生的特性提供伴讀、翻譯、輔具、筆記員及其他有助溝通的支援，建議考慮為聽障人士提供海外就讀的機會，協助升讀外地合適的大學，且為聽障人士提供經濟或技術上的援助。

➤ 回應：

特區政府一直支持本澳學生在本澳及海外升讀高等教育課程。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以及協助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發放研究生獎學金，支持學生在本澳及海外就學及繼續深造。其他獎助學金如「大專獎助學金」及「澳門基金會特別獎學金計劃」等，則分別由教育暨青年局及澳門基金會發放。

## 3.5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 3.5.1 公職聘用

➤ 意見摘要：

公職招聘方面，建議開設一條隊伍專門招聘殘疾人士。或設立聘請殘疾人士比例制度，並由政府帶頭做起。

➤ 回應：

特區政府重視殘疾人士的權利，且以法例的形式體現，按第33/99/M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

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的規定：殘疾人在完全平等之條件下享有法律為其他澳門居民規定之權利...。

在招聘方面，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一條第十二款亦作出規範，對於殘疾投考人，須因應其特殊需要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與其他投考人平等的條件下對其實施甄選方法。

### 3.5.2 就業配額、就業權利保障

#### ➤ 意見摘要：

規定博彩承批公司按一定比例聘請殘疾人士，如100名員工內必須有至少1至2名的殘疾人士（包括所有不同程度的學習障礙者，如：身心障礙者、肢體障礙者等等。）立法保護殘疾人士的工作時數、性質及權利等，不因有障礙而收取過低的工資，勞工事務局應設立一個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的小組，以作一個政府中介的角色去介入博企或其他行業去幫助他們就業，培訓及跟進其困難等等。

#### ➤ 回應：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6條規定了平等原則，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殘疾人士，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而受到歧視。違反該規定者，可被科處澳門幣兩萬至五萬元的罰金。因此，現行勞動法規已對殘疾人士的工作權利作出保障。

有關設立聘請殘疾人士比例方面，鑒於殘疾人士就業問題較為複雜，首先需要進一步掌握有就業能力

的殘疾人士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且還需考慮其他社會配套的條件，例如：工作崗位，以及工作環境和出行的無障礙設施的配合等。由於目前缺乏相關資訊，故不宜草率訂定強制性的聘用殘疾人士比例，日後將考慮再作探討及研究。值得注意的是，《世界殘疾報告》檢視了世界各地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的情況，發現此措施的成效未如預期，故並未建議各國全面推行有關措施。另外，國際勞工組織亦曾進行相關研究，亦發現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部份國家亦已取消其配額制度，故需要考慮有關機制在本澳的適用性。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和津助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亦致力協助殘疾人士提升受僱條件和融入就業市場。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專責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業配對服務，並提供全方位跟進及支援，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就業市場；同時，持續進行宣導工作，包括與社會工作局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讓公眾認識及瞭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勞工事務局亦因應就業市場發展，與相關社團合作，為具備工作意願和能力的殘疾人士開辦職業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適應實際工作環境，提升就業的技能及競爭力。此外，每年暑假舉辦「工作體驗活動」，協助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在公開職場中體驗工作和累積經驗，藉此增加他們的就業能力和機會。

### 3.5.3 向上流動

➤ 意見摘要：

文本於中期措施中著墨鼓勵僱主給予在職殘疾人士晉升機會，但到長期措施才看到一些實際措施，認為需加以重視殘疾人士向上流動的問題。

➤ 回應：

勞工事務局一直關注殘疾僱員向上流動，與社會上各持份者合作，提升殘疾人士職業技能及素質，協助他們為向上流動做好準備，並鼓勵及推動僱主向符合晉升條件的僱員給予晉升機會。

### 3.5.4 就業支援

➤ 意見摘要：

認為特區政府就業方面的支援嚴重不足，應多關注不同階層及教育水平人士的服務需求。

➤ 回應：

勞工事務局自2004年設立「顯能小組」，專責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對象不分類別及階層，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及資訊，同時職員會陪同出席面試，倘不獲聘用會繼續跟進及轉介工作，如成功獲聘後會向殘疾僱員提供不少於3個月的就業跟進及支援，務求他們融入工作並持續工作下去。

### 3.5.5 顯能小組職能

➤ 意見摘要：

加強顯能小組功能：(1) 推動不同類別的公司聘請殘疾人士；(2) 發掘多元化和適合殘疾人士的工種；



(3) 加強宣傳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津貼和優惠。

➤ 回應：

勞工事務局一直致力推動殘障人士公開就業，透過與社會工作局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讓僱主認識及瞭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從而聘用，局方亦關注殘疾人士的職種多元化，在招聘空缺中發掘適合他們的職位，同時在轉介過程中向僱主宣傳聘用殘疾人士的津貼和優惠。

### 3.5.6 無障礙改建津貼

➤ 意見摘要：

重新檢視聘用殘疾人士無障礙改建津貼的申請資格及程序，並加強宣傳。

➤ 回應：

特區政府以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亦會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法律內容進行審視及研究，勞工事務局目前有為《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向僱主宣傳。

### 3.5.7 設立指導員

➤ 意見摘要：

制定鼓勵措施，鼓勵單位設立指導員角色，提供機會予相關人員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在工作中，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如工作分配、溝通及跟進等方面專責指導，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之外，更有助職場內共事人員的合作互動，推動雙方互相融入。

➤ 回應：

在未來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時，在現有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津貼金額中，研究加入指導員津貼，以鼓勵員工對殘疾同事在工作上提供的協助及教導，並考慮調整原有的津貼金額。政府以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亦會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法律內容進行審視及研究。

### 3.5.8 獎勵長期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 意見摘要：

對長期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獎勵，推動僱主協助提高殘疾僱員的職涯穩定。

➤ 回應：

在未來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時，在現有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津貼金額中，考慮調整原有的津貼金額。特區政府以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亦會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法律內容進行審視及研究。

### 3.5.9 跨障別庇護工場

➤ 意見摘要：

實施跨障別的庇護工場，讓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獲得工作機會。

➤ 回應：

現時社會工作局與康復機構合作，為肢障人士、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庇護就業服務，相關機構會根據服務使用者的特性，安排合適的工作崗位。

如設立跨障別的庇護工場，實際操作上也會按照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能力，安排到不同的工作，同時，由不同類別殘疾人士共同服務的庇護工場，其在管理上亦具有挑戰，因此社會工作局暫未有計劃設立跨障別的庇護工場，然而，社會工作局將會持續審視各類別殘疾人士對庇護就業服務的需要，在土地資源情況許可下，增加不同類別的庇護工場，讓更多殘疾人士獲得工作機會。

### 3.6 住宿照顧

#### 3.6.1 設立雙老殘障家庭的親子院舍

➤ 意見摘要：

由於現時智障雙老家庭，很多面對照顧者年老而未能照顧智障子女，造成兩者之間都有照顧需要，甚至兩者都有住宿服務之需要。但是，很多家庭都很難接受分離的情況。建議增設親子院舍設施，以緩解兩者之間的負面情緒及分離之痛，以及實際解決兩者的照顧需要。

➤ 回應：

對於設立“親子雙老院舍”的建議，社會工作局表示理解。基於智障人士和長者院舍服務在基本目標、照顧需求、服務安排、人力資源，以致設備資源等方面均存在不同之處，在服務使用方面亦各有評估準則及輪候安排，為此，要將智障人士及其家長同時安排在同一院舍生活，無論在服務設計及實務操作等方面需

要面對眾多的問題和限制，當中亦涉及對於有智障子女和無智障子女的年長人士在使用院舍服務權利方面的公平問題（相反亦然）。另一方面，由於本澳土地資源緊缺，暫時未有資源條件增設此類院舍。然而，社會工作局將會對如何緩解雙老親子皆需要入住院舍而帶來的個人適應及關係維繫的問題進行探討，尤其在心理輔導服務、院舍地區分配及親子互訪安排等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回應有關需要。

### 3.6.2 輕度智障人士院舍

➤ 意見摘要：

文本中只提及「中度或以上的智障者」的院舍/宿位，完全忽視了「輕度智障者」住宿照顧的需要。

➤ 回應：

社會工作局遵照「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的政策方針，支持殘疾人士參與和融入社會，期望他們盡可能在社區與家人一起共同生活。而因應部份殘疾人士缺乏自理能力和家庭照顧，經綜合評估確定有院舍服務需要者，社會工作局會為其輪候及轉介至合適的康復院舍，以提供更適切的照顧。

根據殘疾評估統計資料顯示，本澳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輕度智障人士約有 500 人。事實上，很多輕度智障人士具備於社區生活的能力，部份亦已正在公開就業，其他主要透過職業康復服務，提升他們參與社會的能力。針對輕度智障人士的住宿需要，現時本澳設立了 2 間輕、中度智障人士小型宿舍，合共提供約 70 個住宿名額，主要目的是透過輔助型式的院

舍服務，協助他們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故有關服務設有入住期限，鼓勵經訓練後的智障人士回到社區生活。基於輕度智障人士的住宿服務需求與中度或以上人士有所不同，同時經審視現時服務輪候及宿位供應情況，特區政府在短、中期階段將會優先增加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宿位，以回應有關服務需求。未來社會工作局會持續關注智障人士的住宿服務使用情況，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以便在新建的公共房屋和新城填海地適當預留空間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同時亦會透過各類社區支援服務，加強支援具條件的智障人士繼續於社區生活和參與社會。

### 3.6.3 安排聾人長者入住特定院舍

➤ 意見摘要：

若聾人長者需要申請院舍服務時，可專門由部份院舍接收聾人長者，一方面他們有共同的溝通語言，在院舍內可建立其社交支援網絡，其次，相關提供聾人服務的單位亦能集中提供支援，讓聾人長者在身、心理層面都得到適切的關顧。

➤ 回應：

特區政府自 2011 年開始推行「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至今，本澳已有 7 間的受資助安老院舍（包括 5 間護理安老院和 2 間護養安老院）納入了有關機制之中，並接受由社會工作局統一安排具有院舍照顧服務需要的長者入住。

對於由指定院舍接收聾人長者的建議，社會工作局主要考慮如下：

- (1) 現時本澳安老院舍較少，在服務的分配上較難將某一類長者集中於某間院舍；
- (2) 根據「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的安排，社會工作局會視乎整體的院舍宿位情況，按序安排院護照顧服務輪候者名單中的長者入住有關院舍。因此，在院舍數量較少的情況下，若指定由某一或某幾間院舍接收聾人長者，將有可能延長了有關長者的輪候時間，並對其他輪候中的長者造成影響；
- (3) 長者院舍員工基本都懂得照顧具有不同特殊需要的長者的技巧和知識，而截至2016年7月，約有27名領有聽力障礙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的長者入住受資助的安老院舍，上述長者在有關院舍內獲得適當的支持和照顧。

綜合以上考慮，社會工作局現時並未具條件由特定院舍接收聾人長者。然而，考慮到聽障人士，以至其他具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服務特性，社會工作局將會持續加強長者院舍服務人員的相關照顧技巧和技能的培訓。

#### 3.6.4 安排視障人士入住安老院舍

➤ 意見摘要：

在安老院舍預留宿位，讓獨居視障人士或視障夫婦申請住宿或膳食服務，而日間可使用視障人士日間服務，維持人際交往。

➤ 回應：

目前，有需要使用安老院舍服務的視障人士或其他居民均可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社會工作局將根

據評估結果，協助有關人士使用合適的服務。然而，基於院舍宿位供求緊張，在合理使用資源的前提下，社會工作局並無條件為某一類的人士預留宿位。而在日間服務方面，本澳現有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日間中心，有需要的居民可向社會工作局查詢服務詳情。

### 3.6.5 公共房屋無障礙配套

#### ➤ 意見摘要：

期望在長期階段，在全澳公共房屋配置發聲升降機，方便社區居住的視障人士。

#### ➤ 回應：

目前，全澳社屋約 135 部升降機中，約 70 部已配備點字按鈕，約 50 部有發聲裝置。而未來新建公共房屋之升降機，須按照房屋局訂定的《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採用無障礙設計。

## 3.7 社區支援

### 3.7.1 支援發展鄰里關係

#### ➤ 意見摘要：

建構殘疾人士社會資本，即支援及發展殘疾人士與鄰舍及社區之關係。

#### ➤ 回應：

特區政府一直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例如現時社會工作局、民政總署等部門亦持續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宣傳社區包容及支持殘疾人士的信息，同時社會工作局亦透過「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支持商

戶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服務，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亦透過如「殘疾人士社交康樂活動計劃」，以及資助康復機構舉辦相關活動，協助殘疾人士發展鄰舍關係。

### 3.7.2 兒青服務

➤ 意見摘要：

增加智障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青少年支援服務。

➤ 回應：

近年教育暨青年局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推出特殊教育課餘及假日支援計劃，資助學校在課餘或假日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適切的輔助和支援。同時社會工作局亦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暫托服務，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課後托管、功課輔導、個別訓練、學體學習等活動，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支援。

### 3.7.3 殘障家庭的健全兒童成長問題

➤ 意見摘要：

有否留意到出身殘障家庭的健全兒童，因父母或有聽視障問題，學歷與收入有限，既沒閒錢讓子女參加餘暇活動，又缺乏能力從旁督導，他們是否注定「輸在起跑線上」。殘疾人士下一代可能要面對很多問題。但無論如何，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師，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影響孩子的思想、行為，良好、正面的心態相較肢體健全更重要，傳遞正能量才能激勵子女熱愛生活。



➤ 回應：

社會工作局關注殘疾人士家庭的需要，對於出身殘障家庭的健全兒童，他們與其他兒童一樣在本澳能得到平等的教育機會，亦能享用各類青少年的福利及服務。然而，瞭解到殘疾人士在組織家庭，以及履行親職角色過程可能面對更多的挑戰，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因此社會工作局將為成年殘疾人士進入婚姻及親職階段的前、後，提供支援及輔導，協助他們更好地維持家庭生活。

### 3.7.4 殘疾人士的心理需要

➤ 意見摘要：

規劃文本主要著重硬體設施的建設，期望政府應更多關懷殘疾人士的心理需要，做到真正共融為本的理念。

➤ 回應：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殘疾人士各方面的需要，將透過十年規劃整合各方面的服務，為殘疾人士個人及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援，同時持續改善各類服務及社會環境，包括社會對殘疾人士的瞭解和接納，以真正構建共融為本的社會。針對殘疾人士的心理需要，現時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康復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其中各個機構都設有社會工作者，為殘疾人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支援殘疾人士的情緒或心理問題。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轄下五個社會工作中心，亦提供心理或情緒輔導服務，協助市民處理有關問題。

### 3.7.5 建立社區人員走訪服務

➤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康復人士出院後，具有家居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需求，建議制訂相關人才培訓計劃，以及展開上門跟進服務，加強社區支援，促進患者在社區中康復；亦有意見建議開展社區護理人員走訪服務；另有意見建議培養有關殘疾人士社區支援的人才，包括社區護理人員及治療團隊。

➤ 回應：

衛生局現時通過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此外，社會工作局未來將會強化殘疾人士家居支援服務，以為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好的協助。

### 3.7.6 智障長者日間活動中心

➤ 意見摘要：

現時一些庇護工場/職業訓練中心內有一些較年長或機能開始退化的服務使用者，相關中心的服務而未能切合他們老化而形成的服務需求。建議設立智障長者日間活動中心，給退休或高齡智障人士提供持續的日間照顧服務，增加人手及醫療上的支援。

➤ 回應：

社會工作局理解殘疾人士因老齡化以致服務需求有所變化，故如康復機構同工發現服務使用者身體情況有所變化，可以向社會工作局提出服務轉介的申請，屆時相關專業人員會對服務使用者再進行能力評

估，並轉介至合適的服務。社會工作局亦會支持康復機構根據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和能力等因素進一步細分其訓練與服務內容，同時優化設施的環境配套。

### 3.7.7 導盲犬服務

#### ➤ 意見摘要：

政府對有意引入導盲犬的視障人士採取措施和資助，讓他們可以到外地學習和配對導盲犬，同時可研究相關工作，例如提供配套支援、寄養家庭等。

#### ➤ 回應：

現時本澳未有培訓及支援導盲犬的機構，據知亦未有從外地引入導盲犬的案例。對於協助視障人士引入導盲犬的建議，需要注意的是，現時兩岸各地及不少其他地區都面對導盲犬不足的情況。中國內地現時有約 1700 萬名視障人士，但只約有 90 隻導盲犬；台灣約有 7 萬名視障人士，只有約 50 多隻導盲犬；香港約有 17.5 萬名的視障人士，只有約 30 多隻導盲犬，可見兩岸三地都面對導盲犬不足的情況，故現階段本澳殘疾人士可能較難在鄰近地區引入導盲犬，而在其他國家引入將涉及配對訓練和支援的便利問題，以及城市空間和生活文化的差異。

培訓導盲犬具有複雜性，需要多種條件的配合。在使用的犬隻方面，用作成為導盲犬的犬隻在品種及血緣上有非常嚴格的限制，價格不菲，主要包括拉布拉多犬、黃金獵犬及德國牧羊犬，就本澳而言需要從外地引入。同時在訓練導盲犬的過程亦需要多方面的配套，例如建立適合的培訓基地、專業的訓練員、照

顧幼犬時期的寄養家庭等，而在犬隻培訓及投入服務的階段，亦需要有適合的醫療機構照顧犬隻的健康。根據香港方面的經驗，每隻導盲犬的引入和培訓費用都是募捐而來，培訓成本約為港幣 20 萬元，並由發展該項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以無償的方式供視障人士配對使用，視障人士主要負責飼養後的膳食及其他日常開銷。

如引入導盲犬在本澳提供服務，亦需全面檢視本澳法規是否能有所配合。

基於以上因素，社會工作局將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在中期階段開展本澳引進導盲犬的可行性研究。

### 3.7.8 導盲犬入境

#### ➤ 意見摘要：

優化帶同導盲犬人士的入境手續，方便外地視障人士來澳開會、旅行等。

#### ➤ 回應：

按照本澳法例，導盲犬進口須接受衛生檢疫。為方便視障人士，民政總署會於口岸為導盲犬進行檢疫，並會盡快發出動物衛生證明書以便導盲犬返回原居地。

## 3.8 社會保障

### 3.8.1 獨立申請經援

#### ➤ 意見摘要：

讓智障人士能以個人身份獲得安全網保障。

➤ 回應：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透過多方面的措施，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生活的關懷和保障，包括殘疾津貼、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殘疾金、免費衛生護理、經濟援助等服務。智障人士與其他市民一樣皆可以以個人身份申請各類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而在經濟援助的部份，亦與其他市民一樣，在收入計算方面皆以家團作單位，目的是確保家庭承擔照顧責任，此項安排並非針對智障人士的特殊要求。

### 3.8.2 提前領取養老金

➤ 意見摘要：

智障人士普遍較一般人提早老化，建議建立智障人士提早十年領取養老金的機制。

➤ 回應：

社會保險是權責義務相結合的給付，殘疾人的退化情況各異，也不宜僅以單一類別或年齡限作基準。目前的社會保障制度對於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為處於殘疾狀況並符合殘疾金要件的受益人可獲發殘疾金給付。社會保障基金暫時未有就指定殘疾類別的受益人特設提早領取養老金機制之計劃。

### 3.8.3 中央公積金

➤ 意見摘要：

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受惠對象是有工作能力和供款能力的人，智障人士無法工作，不能受惠，是否能有特別安排？

➤ 回應：

於2016年6月21日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草案，該制度設有「共同供款計劃」及「個人供款計劃」，前者屬於職業性公積金計劃，後者是鼓勵性儲蓄計劃。「個人供款計劃」覆蓋了就業與非就業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是以定額方式進行供款，下限為澳門幣500元，但帳戶擁有人可自行設定月供款金額且不設上限，而帳戶擁有人日後可全權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及其所提供的退休基金。

特區政府於2010年已向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自動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及撥款，包括了鼓勵性基本撥款（一次性澳門幣10000元）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2011至2015年度合共澳門幣32000元），截至2015年帳戶連同收益分配的最高累積金額為澳門幣44451元。2016年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金額為澳門幣7000元。雖然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提取年齡定為65歲，可是已酌情准予領取「殘疾金超過1年」（2010）、「社會工作局特別殘疾津貼」（2012）的公積金帳戶擁有人提取其帳戶的結存款項。公積金制度暫時未有向指定對象作特別安排的供款計劃。

#### 3.8.4 提升殘疾金金額

➤ 意見摘要：

殘疾金、臨殘補金額與養老金相同，但殘疾人士醫療及康復訓練開銷大，有關金額未能保障他們的生活，建議調升有關金額。

➤ 回應：

殘疾金、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與養老金屬不同性質和發放要件的給付。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屬社會保險和權責結合的政策定位從未改變，平等參保、持續供款及養老保障乃最終的政策標的，當中的疾病、失業及殘疾為短期風險保障，故而皆不得互相重疊給付、設置限定給付期、以及於受領期間等同供款，以確保受益人的累算權益。若受益人在參保期被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永久殘疾狀況，制度即發揮保險功能，向其終身發放殘疾金，金額與養老金相同。倘殘疾金受益人仍不足以應付生活需要，其可以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需經收入及資產審查的經濟援助，並且享有免費醫療和社福服務的轉介。有關安排發揮了宏觀社會保障體系相輔互補和安全網的支援政策功能。

### 3.9 自助組織的發展

#### 3.9.1 資助自助服務

➤ 意見摘要：

除了資助自助組織，應考慮資助自助形式的服務，以利自助形式多元發展。

➤ 回應：

根據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局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由私人實體所開展之社會援助活動獲承認具公共利益者，社會

工作局會對有關服務進行評估，並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提供合適的資助。

### 3.9.2 社團評鑑制度

➤ 意見摘要：

設立澳門社團的監察和評鑑制度，讓資源可集中在符合評鑑制度的社團，確保資助能有效運用，回饋社會。

➤ 回應：

本澳社團類型眾多，並按照不同範疇由相關職能部門進行監管，由於各類社團性質不同，故此難以透過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平台制定全澳性的社團評鑑制度。然而，目前各個職能部門都有既定機制，嚴格監管各社團對政府資助的運用。舉例如下：

社會工作局在恆常服務運作監察方面，前線服務單位、牌照監管單位以及財務監管單位均設有專責人員與各間機構進行溝通，當中包括定期的機構探訪以及非預約的突擊巡查。此外，機構亦需要定期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服務運作的資料文件，當中包括服務使用者及職員資料、活動資料及報告、年度運作報告、每月財務報表、跟進個案之數據等。除了上述之恆常性監察機制外，獲社會工作局偶發性資助（如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在工程或購置設備完成後，必須遞交報告、單據及相關要求的文件，社會工作局專責人員亦會到場作實地檢查；而對於偶發性活動的資助，社會工作局專責人員會在活動執行期間進行突發性之臨場抽查，以求全面監管及提升機構的服務提供和營



運狀況。又例如衛生局一直重視監管非牟利醫療機構的資助，通過電子化報銷、實地考察、審查年度報告等措施，確保有關機構合理運用獲資助的公帑。

### 3.10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 3.10.1 社福機構周邊的無障礙

➤ 意見摘要：

評估及優化社福機構周邊環境的無障礙配套。

➤ 回應：

在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將會透過下列兩項短、中期措施，改善城市包括社福機構周邊環境的無障礙配套。

(1) 檢視現時道路過路設施（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是否有條件進行無障礙改造。

(2) 對有條件進行無障礙改造之道路過路設施（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逐年進行加裝升降機、導盲磚等設施。

#### 3.10.2 商舖無障礙

➤ 意見摘要：

推動或提供資助讓更多機構和企業改建無障礙設施，如商戶、銀行、商場、甚至戲院等，以增加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之機會。

➤ 回應：

未來十年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推動業界使用將於

土地工務運輸局公共建築使用之《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 3.10.3 無障礙洗手間

#### ➤ 意見摘要：

在社區，包括：圖書館、運動中心、餐廳、酒店、戲院及公共場所提供多些殘障洗手間或親子洗手間，以方便家長照顧比較大齡的兒女。從民政總署網頁得知網頁內已列出全澳民政總署管理的公共廁所，建議民政總署可以在“M45 南澳花園休憩區公廁”資料格內加上識別字眼或符號，顯示設有身障人士廁所，又如“M21 大三巴牌坊側公廁”識別為未設立身障人士廁所。若在相關資料旁加上設有或未設有身障人士廁所的符號，身障人士可以預先查閱活動地點最近的身障人士廁所地點，可更適當解決如廁需要。

#### ➤ 回應：

未來十年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推動業界使用將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公共建築使用之《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現時體育局大部份的體育設施已設有無障礙洗手間，個別舊有的體育設施礙於現場實際環境的限制，而未有條件設有無障礙洗手間。

此外，現時民政總署新建造之公廁均採用無障礙設計，對於具條件舊公廁，待重整時將更改為無障礙公廁，目前在民政總署管理之公廁中，除南澳花園休憩區公廁外，無障礙公廁亦逐漸增多，民政總署將在日後更換公廁指示牌時考慮有關情況。另外，現時在

民政總署的網頁中，如公廁設有無障礙廁間供身障人士使用的，會在網頁內以符號方式顯示，倘有關公廁沒有設置無障礙廁間則不會顯示。

#### 3.10.4 無障礙公園

➤ 意見摘要：

目前公園沒有無障礙環境，期望設置無障礙休憩公園，為身障兒童提供無障礙的遊戲場地。

➤ 回應：

由於本澳公園的環境條件差異性比較大，例如有些位於市區的公園地勢較平坦，有些則高差起伏較大。民政總署將因應不同公園的實際情況，綜合各種客觀環境因素，研究優化公園內之場地設施及整體佈局，例如在場地之設計上，盡量採用緩坡代替石級及加裝扶手，園內公廁亦按無障礙準則設計，務求多方位塑造公園無障礙環境。

#### 3.10.5 交通燈

➤ 意見摘要：

延長交通燈日間模式，方便視障人士出行。

➤ 回應：

交通事務局將因應視障人士和其他市民的出行情況，以及綜合客觀環境因素，研究優化交通燈電子發聲設備音量和啟動時間的方案，以便利視障人士出行。

### 3.10.6 車位被佔用

➤ 意見摘要：

殘疾人士車位被佔用情況嚴重，宜加強執法，加大宣傳。

➤ 回應：

交通事務局持續與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要求執法部門加強執法力度，改善殘疾人士車位被佔用問題。此外，藉着未來修訂《道路交通法》的契機，還會考慮加大罰款以起防範及阻嚇作用。

### 3.10.7 司機培訓

➤ 意見摘要：

加強對巴士、的士司機服務態度的培訓，讓他們更願意協助殘疾人士。

➤ 回應：

交通事務局將持續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關懷殘疾人士概念，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鼓勵其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

### 3.10.8 復康巴士短暫停泊

➤ 意見摘要：

增加復康巴士短暫停泊點及相關協助措施，支持復康巴士為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接送服務。

➤ 回應：

交通事務局持續與社會工作局和社會服務團體保持緊密溝通，研究增加復康巴士停靠位置及其它配

套措施的可行性，以便利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 3.10.9 輔助出行程式

➤ 意見摘要：

鼓勵善用科技或創意優勢，開發適合本地使用的無障礙出行程式，協助視障人士乘搭公交或出行。

➤ 回應：

交通事務局將研究引入新技術優化現有的視障人士助乘發聲系統，並與視障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持續收集用家意見，以便未來將該系統再擴展至其他路線，進一步便利視障人士出行。

## 3.11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 3.11.1 瞭解殘疾人士資訊科技需求

➤ 意見摘要：

在文本中較關注聽障人士的需要，應考慮其他人士的特殊需要，例如腦癱人士使用科技的支援，協助他們更快捷獲得資訊和表達意見。政府應設立一個研究小組，研究不同類別的特殊人士在資訊科技的需要，以便推出適合的支援工具。

➤ 回應：

為瞭解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需要，社會工作局將會開展「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現況需求調查研究」，透過調查研究以瞭解殘疾人士使用資訊

及通訊科技作生活輔助的類別、使用程度、干擾因素，以供提供更有利及優化的後續政策及措施的參考，亦會推出資助計劃，對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服務資助，支持他們購買相關設備及部份服務費用。另外，社會工作局將繼續與電信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和學術機構保持聯繫，持續關注殘疾人士對資訊科技的需要，研究透過由外地引入或在本地研發的方式，讓殘疾人士獲得合適的資訊科技工具，協助改善生活質素。

### 3.11.2 特別通訊月費計劃

➤ 意見摘要：

全面考慮聾人使用電訊服務的需要，制訂適合的銷售計劃，以為聾人提供更適切服務。

➤ 回應：

社會工作局推出「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邀請及鼓勵公共部門及私人商戶加入優惠計劃，提供切合殘疾人士日常生活需要的優惠內容，現階段亦有電訊公司為持證人提供特別月費和增值計劃。未來，社會工作局會持續透過是項計劃，鼓勵商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優惠內容。

另一方面，電信管理局已將有關意見轉達予電信營運商，並推動電信營運商推出多元化的收費計劃供不同需要的用戶選購。

### 3.11.3 獲取生活資訊

➤ 意見摘要：

政府提供更多方案，讓視障人士能閱讀電費、水費單等基本文件，長遠應考慮各種公共服務資訊如何讓視障人士同樣知悉。

➤ 回應：

特區政府重視視障人士獲取資訊的需要，因此現時正逐步完善各政府部門的網站無障礙設計，以便視障人士於網上獲取各項政府資訊。就一些公共服務如電費、水費、電話單等，現時亦開始推行電子化的工作，視障人士可透過電郵及 Sepbox 手機應用程式查閱相關資訊。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在一些資訊提供上，亦非常關心視障人士的需要，故在例如《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宣傳單張、「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等宣傳資料，亦製作發聲版向視障團體進行派發。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諮詢文本，除了上傳電子版供需要人士瀏覽或下載之外，亦首次引入 Voiceye 應用程式，讓視障人士能有多一個途徑查閱有關內容。隨著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社會工作局會聯同相關部門和視障團體，透過引入和推廣資訊設備的應用，讓視障人士更容易獲取資訊，同時亦會支援康復機構舉辦資訊科技工作坊，教導殘疾人士使用有關設備，為生活帶來更多的便利。

## 3.12 康體及文藝活動

### 3.12.1 增加藝術活動無障礙配套

➤ 意見摘要：

表演場地增加輪椅座位、無障礙通道及各種通達服務，增加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

➤ 回應：

文化局在新建表演場地或公共設施的空間規劃方面，已考慮了殘疾人士的使用需要和無障礙設施的設置。然而，部份現有表演場地因設於文物建築內，故加裝無障礙設施有一定限制。雖然如此，文化局亦因應具體情況積極研推解決方案，如引進斜台、電動爬樓梯機等各類流動式無障礙設施，務求在無損文物建築的前提下，盡量方便殘疾人士進場欣賞演出。

在每年舉辦的藝術節及國際音樂節期間，文化局特選了部份節目提供口述影像、劇場視形傳譯及通達字幕等服務，讓視聽障人士於適當協助下，能無障礙地欣賞藝術節目。於2016年藝術節及國際音樂節期間，就提供了兒童偶劇《圈圈》的口述影像及劇場視形傳譯服務，以及《逆光飛翔》、《閃亮的歌聲》、《萬花嬉春》等電影放映活動中，提供口述影像及通達字幕，並於現場設即時手語翻譯等通達服務。與此同時，文化局亦藉舉辦上述兩節之機，與海外藝術團體合作，開拓本地展能藝術發展空間，如2016年藝術節期間，文化局邀請來自瑞士的Theatre Hora帶領一連五天的「展‘野’—展能藝術工作坊」，邀請本澳相關人士（包括認知障礙者、智障人士等）參與，與海外藝術工作



者交流的機會，同時拓寬本地展能藝術的光譜。日後，文化局亦會繼續安排相關的通達服務與展能藝術活動，持續推動殘障群體欣賞和參與表演藝術活動，共享文化藝術之美好。

### 3.12.2 藝術培訓中心

#### ➤ 意見摘要：

設立無障礙的藝術培訓中心，有足夠空間支援和獨立訓練，讓殘疾人士使用進行藝術培訓。現時對殘疾人士的藝術培訓零碎且短暫，未有一套完善的培訓計劃及訓練設施，建議設立一間展能藝術發展中心，有系統地持續發展展能藝術，亦可減少單件式、零碎式、短暫式的活動資助。

#### ➤ 回應：

文化局轄下的澳門演藝學院為本澳公眾提供系統和規範的舞蹈、音樂和戲劇課程，學院歡迎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任何人士報讀三校課程，只要通過評估報考人能力及才能的入學試，便可獲接納修讀學校課程。事實上，目前已有殘疾人士修讀本院舞蹈學校及戲劇學校的相關課程，院方亦盡量在硬件設施方面作出配合，如學院位於高士德總部的新的大樓，以及位於新口岸獲多利中心的舞蹈學校均設有無障礙設施（升降機），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至於設置無障礙的展能藝術發展中心，文化局認同有關構思，但因涉及社會及政府跨部門範疇，以及場地空間、教具器材和受過專門培訓的師資隊伍和職員等相關資源，故仍需作進一步的研究和深入分析。

### 3.12.3 預留優先使用時段

➤ 意見摘要：

預留部份大眾體育時段優先予殘疾人士使用，提升他們參與大眾體育的機會。

➤ 回應：

體育局轄下的公共體育網絡設施開放予所有市民（包括殘疾人士）使用，透過意見及整體考慮，體育局會持續優化場館的設施。而一般能自理的殘疾人士均可使用公體網的設施，而且因應殘疾人士不同的殘疾程度，可以透過參加體育總會提供合適的體育訓練。相信透過上述措施，已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與大眾體育的機會。

## 3.13 公眾教育

### 3.13.1 僱主員工培訓

➤ 意見摘要：

加強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及員工對《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理解，以減少他們對殘疾人士的誤解。

➤ 回應：

勞工事務局人員在工作過程中可協助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中有關工作和就業的條文，讓僱主及殘疾僱員理解公約內容。

社會工作局與勞工事務局每年均會舉行優秀殘疾僱員或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嘉許禮，透過活動向全澳

企業宣傳殘疾人士的就業權利及工作能力。同時，社會工作局亦透過電台廣告、漫畫等方式，向社會宣傳殘疾人士就業權利的訊息。

### 3.13.2 資助各類社團開展教育活動

➤ 意見摘要：

資助不同類型的社團（不只是康復社團）開展接納殘疾人士的教育活動。

➤ 回應：

社會工作局每年透過國際復康日活動，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不同範疇的社會服務機構，共同開展不同主題的社區教育活動，宣傳殘疾人士的能力，以提升社會對殘疾人士的瞭解和接納。同時，社會工作局亦持續開展「《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透過與社會服務社團、學校及其他非牟利組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宣傳社會共融的信息。

### 3.13.3 德育教育

➤ 意見摘要：

於教育課程框架中增加對殘疾人士接納及將反歧視態度納入德育範疇內。

➤ 回應：

為增強對殘疾人士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培養學生關愛精神以營造共融校園，學生輔導員將持續在校內開展與傷健共融相關主題的輔導活動。教育暨青年局持續推進課程改革。一方面，2014年頒布《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從2014/2015學年

開始逐步有序實施，當中特別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確保上述學習內容在小學至高中階段均有必修課時，使之成為規範化的課程。另一方面，努力推進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制定和立法工作，其中針對《品德與公民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文本指引了不同學習階段之教學目標，其中不少與殘疾人士權益議題有密切關係。為推動課程發展，教育暨青年局亦同時開發課程資源。小學、初中及高中《品德與公民》教材（試行版）為教育暨青年局與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編製，配合各教育階段《品德與公民科基本學力要求》，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與公民素養，促進學生發展的德育課程資源。目前，有關教材現正進行小學階段之修訂，新修訂的教材將於2016/2017學年推出使用，各教育階段的修訂工作將逐步落實。未來亦根據《基本學力要求》及學生身心發展階段，維持原有內容的基礎上，有關殘疾人士的內容將納入教材各階段學習內容中，讓學生從小認識殘疾人士，消除公眾對殘疾人士的偏見。

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即將推出供學生使用，在課程設計上，把有關殘疾人士的課題，如“愛心活動”、“積極參加社區活動”和“尊重他人”等放入教材，讓學生體會殘疾人士艱辛和自強不息的頑強意志，培養關注弱者，奉獻愛心的情愫。中學《品德與公民》教材預計於2018/2019學年修訂完成。現教材初一級上冊第三單元的“厚德為人”，鼓勵教師設計體驗活動，讓學生關愛殘疾人士，學會以平等、尊重、關愛的態度善待他們，並自覺維護殘疾人士的合法權益，為他們

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初二級上冊第二單元“關愛生命”，以專題形式，如通過觀看《千手觀音》視頻、介紹霍金積極面對人生的故事，引導學生樹立傷健共融的意識，思考殘疾人士之生命與權益，明白沒有人的生命是完美無缺的，只有從多方面尊重生命，才會逐步懂得生命的意義。踏入高中階段，為鞏固學生所學，高一上冊第一單元第一課“維護生命尊嚴”，則從生命教育的角度，通過“失明孩子玩捉迷藏”的故事，讓學生體會殘疾人士的心靈深處所渴望的，又常常被忽視的東西——尊重，明白“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的道理。新修訂教材將承傳關愛和尊重殘疾人士的作風，向學生傳遞《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立法精神。此外，教育暨青年局還著重推廣生命教育，邀請傷健人士入校分享，讓學生感受殘疾人士自強不息、勇於克服困難的精神，如2014年舉辦「光明樂章—生命教育分享會」，邀請失明人士入校分享他們不平凡的人生，鼓勵年青人走出逆境，創造快樂的人生；2016年舉辦「音樂夢飛翔—生命教育分享會」，邀請天生失去雙手的殘疾人士與學生分享他們成長、成才、成功的故事，讓學生珍惜生命，逆境自強。

### 3.14 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

#### 3.14.1 評檢指標

➤ 意見摘要：

為使康復服務的進行能更為具體，建議參考《仁

川戰略》之做法，依據計劃的推行時間設定不同的評檢指標，結合量化及質性的資料，以更有效地執行規劃的目標。

➤ 回應：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總體指標，已被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之中。而在細項指標方面，考慮到本澳社會急速發展，未來各方情況、服務需求、社會資源和相關技術等均會不斷改變，因此，制訂相關計劃，尤其關乎中長期的階段，特區政府仍需務實地根據未來社會的實際狀況，在相應階段進行具體規劃與調整。而研究小組將會透過監察檢討機制，定期對外公布每年的工作進展，以讓公眾共同監督相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 3.14.2 定期掌握服務需求

➤ 意見摘要：

政府應定期就本澳的殘疾人士的人數、分佈、狀況、群體等進行調查研究，詳細瞭解他們的過往情況和改善進展，並讓社會各界知悉及關注，同時應評估他們的日後需求，包括專業人力資源、資金、場地、軟硬件設施等，對日後康復服務的資源投入進行準確預估和研究，並長遠地為康復服務提供相對恆定的資源和具針對性的支援，從而讓服務得以深化及優化。

➤ 回應：

社會工作局將會定期進行專項研究，瞭解並持續跟進殘疾人士服務需求的變化和公共資源的變化，供作未來優化服務規劃的參考。

### 3.14.3 殘疾人士權益保障

➤ 意見摘要：

期望十年規劃加入成立一條獨立的殘疾人士權利保障法律，讓殘疾人士能不被歧視，並建議制訂反歧視法和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

➤ 回應：

本澳向來重視對殘疾人權益的保護，在現行的法律體系中已有關於殘疾人權益保護的規定，而且其範圍廣及不同領域。主要宗旨為“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及“殘疾人在完全平等之條件下享有法律為其他澳門居民規定之權利，並受法律對其他澳門居民規定之義務拘束”。另外，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對澳門生效，本澳殘疾人士的權利亦受到有關法規的保障。由於殘疾人的權益涉及面較為廣泛，故在澳門法制上，並未採用單行立法的方式，而是按保護內容所涉及的領域而分別由不同領域的法規作規範，這類法規可統稱為“保護殘疾人權益的規定”。

本澳現行有關保護殘疾人的法律法規，與鄰近國家或地區所規範的內容基本相近，亦符合適用於本澳的相關國際公約的要求。由於保護殘疾人的內容分散於各領域的法規當中，故其內容更為詳盡具體，亦較能適時地因應不同情況或事宜來訂定更符合為保護殘疾人所需的具體規範。

特區政府瞭解到社會上有建議設立“反殘疾歧視”法規。然而，設立“反歧視”法規不能只針對“殘疾歧視”進行立法，亦需處理如“性別歧視”、“年齡歧視”、“家庭崗位歧視”、“種族歧視”等情況而作整體考量，涉及

層面十分廣泛，影響非常深遠，因而需要從整個法律體系進行研究，不可能僅透過《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來加以處理。特區政府將會繼續關注殘疾人士權利保障，尤其加大對反殘疾歧視的現有機制和相關法例的宣傳推廣，提高平等權利的社會意識。

#### 3.14.4 復康事務委員會

➤ 意見摘要：

關注復康事務委員會委員以社會知名人士或從事康復工作人士為主，缺乏真正的服務使用者；亦有意見轉載新聞，關注目前復康事務委員會中沒有視障或聽障等代表委員，期望復康事務委員會委員能以殘疾人士群體委任。

➤ 回應：

根據第 23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復康事務委員會》的規定，復康事務委員會委員由社會文化司司長透過批示形式委任，當中，規定復康事務和相關領域組織或機構的代表最多 15 名，在社會工作和相關領域被公認為傑出的社會人士最多 5 名。

在過去四屆的委員會中，直接服務殘疾人士的康復機構委員合共 7 間，包括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扶康會、聾人協會、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利民會、明愛，以及仁慈堂，服務範疇涉及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包括肢體殘疾、智力殘疾、聽力殘疾、精神殘疾、視力殘疾，而上述機構會委派一名合適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擔任委員，過去亦有殘疾人士代表康復機構擔任委員。而事實上，無論機構委派的代表是否殘疾人



士，該名代表也會收集和聽取其所屬的範疇的殘疾人士的意見及建議，積極進言，提出要求。另外，例如復康事務委員會目前下設的「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上述7間康復機構委員亦將會加入工作小組中，在小組成員安排方面，康復機構委員除了委派機構代表外，亦同時委派一名殘疾人士參與會議，以核心持份者身份發表意見，提供意見和相關建議。

## 第四章 總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公眾諮詢已經順利完成。在此，研究小組再次感謝社會各界人士和市民大眾在諮詢期間提供寶貴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成員來自 14 個政府部門，如果將提供意見和計劃項目的部門包括在內，參與的部門更多，充份體現特區政府對康復服務發展的重視。十年規劃的草擬是建基於特區回歸後 17 年來對康復服務的建設，康復界別的需要和挑戰，社會民生整體現況和未來展望。十年規劃積極回應了和執行聯合國 3 份殘疾事務相關的重要文件：包括殘疾人權利公約，亞太區仁川戰略，聯合國 2015 年後持續發展策略。十年規劃在兩年的草擬期間，研究小組參閱了世界各地相關文獻，組織了多方面與外地專家交流，包括來自亞洲（中國，日本，新西蘭，台灣，香港），歐洲（挪威）和美國；也有來自前聯合國勞工組織，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研究小組也組織了前往香港和韓國進行交流學習，以全面瞭解世界各地的良好經驗，作為是項規劃的參考。草擬期間也透過多方管道非正式

和正式地收集業界和相關機構和個人意見，同時諮詢了復康事務委員會意見。在規劃起草階段，先進行了第一階段合共6場持份者意見收集會，以瞭解持份者對十年規劃的關注內容，其後在完成規劃文本初稿後，也舉辦了第二階段共12場的意見收集會，聽取持份者對規劃初步構思的意見。研究小組各部門，兩年多以來用了大量的精力和時間進行草擬。業界，包括殘疾人士、家長、康復團體和機構、專業人士等，都非常重視和提供了很多有用及寶貴的意見，體現了政府和民間在康復事務上的良好合作。十年規劃透過進行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肯定可以為澳門康復政策和服務的未來發展打下更堅實和全面的基礎。十年規劃機制包含執行、監察和持續完善機制。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個界別多方關注和合作下，研究小組相信，十年規劃將為澳門特區建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現代文明社會，踏出其歷史里程的重要步伐。